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016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魏庆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艳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青妮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具体风险描述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2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7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7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8
第十节 公司治理.....	109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9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2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金冠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能瑞、能瑞自动化	指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辽源鸿图、鸿图隔膜	指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金冠	指	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百富源	指	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古都资管	指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GIS	指	Cubicle type Gas Insulated Switchgear，即柜式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指	除外部连接外，全部装配完成并封闭在接地金属外壳内的开关设备
40.5kV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C-GIS）	指	用于额定电压 40.5kV 的使用场所，所有一次带电部件都密封在充气隔室中的开关设备，全绝缘、全密封，进出线采用真空断路器作为开断部件，电缆连接使用预制式内锥电缆附件与开关设备进行连接的一种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40.5kV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指	用于额定电压 40.5kV 的风电和光伏发电领域，采用六氟化硫气体绝缘，全绝缘、全密封，开关设备具有负荷开关、组合电器、断路器等功能单元的一种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12kV 环保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指	用于额定电压 12kV 的配电领域，采用压缩空气进行绝缘，全绝缘、全密封，设备整体设计、生产、装配过程中对大气无任何污染，零部件材料并可回收再利用的一种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一二次融合智能型 24kV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指	用于额定电压 24kV 的配电领域，将一次高压部件与二次控制部分完全结合成为一体，实现一体化的供货模式的一种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远程智能型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指	用于额定电压 10~24kV 的配电领域，产品在应用配网自动化的功能基础上，实现设备远程控制、信号采集、故障定位、用电计量等智能化

		功能的一种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经济型开关柜	指	用于额定电压 10~24kV 的配电领域,产品在现有产品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基础上进行结构优化,功能整合,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生产、维护、运行成本的一种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空气绝缘环保气体灭弧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指	用于额定电压 10kV 的配电领域,将开断部件安装在不锈钢密封的气室内,充以环保气体作为灭弧介质,气室外部采用空气进行绝缘的一种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充电桩	指	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充电设备,可以固定在地面或墙壁,安装于公共建筑(楼宇、商场停车位等)和居民小区停车场或充电站内,可以根据不同的电压等级为各种型号的电动汽车充电。一般提供常规电和快速充电两种型号的电动汽车充电方式。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指	对电力用户的用电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和实时监控的系统。实现用户信息的自动采集、计量异常监测、用电分析和相关信息发布、分部式能源监控、智能用电设备的信息交互等功能。
智能电表	指	是智能电网的智能终端,具有双向多种费率计量功能、用户端控制功能、双向数据通信功能。
隔膜、锂电池隔膜	指	是锂离子电池关键的内层组件之一,主要作用是使电池的正、负极分隔开来,防止两极接触而短路,同时具有能使电解质离子通过的功能,其性能决定了电池的界面结构、内阻等,直接影响电池的容量、循环以及安全性能等特性,性能优异的隔膜对提高电池综合性能具有重要作用。其中,以聚乙烯(PE)和聚丙烯(PP)为主的聚烯烃可分为单层、双层及多层隔膜。
涂覆膜、涂覆隔膜	指	基膜表面经过涂覆工艺处理后的隔膜类型。
充电设施运营	指	围绕电动汽车用户需求,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提出"无人值守、自助充电"创新运营模式,为用户提供用户注册、附近充电桩位置和状态查询、预约充电、自助扫码充电、远程充电进度查看、自动结算、移动支付等移动应用,提高充电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提升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促进电动汽车用户与充电设施运营者之间的双向互动。
PLC-IoT	指	PLC-IoT (Power Line Carrier over Internet of Things) 电力线载波物联网技术是中频带 PLC 电力线载波通信的物联网技术。电力线载波(Power Line Carrier- PLC)通信是利用电力线作为信息传输媒介进行语音或数据传输的一种特殊通信方式。电力线在电力载波领域一般分为高中低 3 类,通常高压电力线指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中压电力线指 10kV 电压等级、低压配电网指 380/220V 用户线。
NB-IoT	指	窄带物联网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 是由 3GPP 定义的适用于低功耗广覆盖场景及 3GPP 授权频段,专门针对物联网连接的标准。主要特点有: 1)支持海量的连接用户数; 2)覆盖能力相比传统蜂窝网络大幅度增强; 3)在低功耗上引入省电模式; 4)为了降低终端侧成本,在射频等方面进行简化和优化。
LoRa	指	远距离无线电 (Long Range Radio), 一种连接低功耗设备的无线网络,

		主要用于低功耗物联网。
HPLC	指	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High Speed Power Line Communication），是一种利用电力线作为信息传输媒介进行语音或数据传输的一种特殊通信技术。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英语：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或 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5th-Generation，简称 5G 或 5G 技术）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也是即 4G(LTE-A、WiMax)、3G(UMTS、LTE) 和 2G (GSM) 系统之后的延伸。5G 的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Release-15 中的 5G 规范的第一阶段是为了适应早期的商业部署。Release-16 的第二阶段将于 2020 年 4 月完成，作为 IMT-2020 技术的候选提交给国际电信联盟（ITU） [1] 。ITU IMT-2020 规范要求速度高达 20 Gbit/s，可以实现宽信道带宽和大容量 MIMO。
智能电网	指	智能电网就是电网的智能化（智电电力），也被称为“电网 2.0”，它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的设备技术、先进的控制方法以及先进的决策支持系统技术的应用，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目标，其主要特征包括自愈、激励和保护用户、抵御攻击、提供满足 21 世纪用户需求的电能质量、容许各种不同发电形式的接入、启动电力市场以及资产的优化高效运行。
泛在电力物联网	指	围绕电力系统各环节，充分应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先进通信技术，实现电力系统各环节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具有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特征的智慧服务系统，包含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应用层四层结构。
有序充电	指	是指在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前提下，运用实际有效地经济或技术措施引导、控制电动汽车进行充电，对电网负荷曲线进行削峰填谷，使负荷曲线方差较小，减少了发电装机容量建设，保证了电动汽车与电网的协调互动发展。大规模电动汽车接入电网后对电网影响的定量评估及以减少负面影响为目标的充电控制策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冠股份	股票代码	300510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冠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LIN JINGUAN ELECTRIC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GGF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魏庆辉		
注册地址	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 4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600		
办公地址	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 4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6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jljgdq.cn		
电子信箱	jilinjinguan@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红云	吴帅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甲 88 号 5 楼	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 4 号
电话	010-57528032	0431-84155588
传真	010-57528032	0431-84155588
电子信箱	jilinjinguan@163.com	jilinjinguan@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孔建波、张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845,185,627.22	926,686,569.68	-8.79%	1,241,960,60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227,177.97	-1,204,944,280.51	104.67%	196,131,23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146,969.86	-1,624,793,540.42	92.91%	78,908,22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555,652.10	62,711,276.31	-36.92%	121,406,15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7	-1.3581	104.69%	0.22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7	-1.3581	104.69%	0.2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33.54%	35.43%	5.3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211,076,441.89	3,907,819,868.73	-17.83%	5,381,711,58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11,360,900.99	2,939,964,683.62	-11.18%	4,257,004,734.9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845,185,627.22	926,686,569.68	营业总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7,791,621.40	9,960,979.92	销售废料、销售材料、出租固定资产实现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827,394,005.82	916,725,589.80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6,699,934.26	192,119,563.80	229,791,487.88	286,574,64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35,231.74	-28,894,163.99	-23,569,824.78	123,426,39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07,780.81	-36,830,420.88	-30,400,549.00	-20,908,21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1,081.80	-22,351,950.47	84,934,615.12	49,864,069.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801.84	-303,079.00	-121,59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08,265.02	40,579,395.84	37,619,516.4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4,537.34	1,421,735.23	3,145,457.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	144,094,639.42	379,827,861.00	80,674,926.69	

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30,77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40.39	1,275,620.97	-550,889.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580.47	10,608.97	70,589.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90,114.26	2,876,235.45	3,543,698.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292.93	86,647.65	71,299.54	
合计	171,374,147.83	419,849,259.91	117,223,012.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3 号——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智慧电力+新能源”双轮驱动战略，公司在夯实原有智能电网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业务的基础上，剥离了锂电池隔膜业务，进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集中优势资源大力发展智能电网设备、新能源主业，致力于成为中国智慧电力和绿色能源的引领者，发展成为民族优秀品牌企业。在新基建的背景下，公司实现从产品型企业向数字物联网企业转型，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

智能电网设备业务，公司是国内泛在电力物联网的主流供应商。核心产品包括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主要服务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轨道交通、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客户。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业务包括充电场站建设运营及充电设备制造与整体解决方案销售业务。在充电桩运营业务方面，公司致力于成为全国领先的“新能源集中式快充网运营商”，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监控管理云平台，具有完整的充电运营解决方案，重点面向公交、物流、工业园区、大型居民小区等提供大功率直流快速充电服务，建设充电场站500余座，并与京东、滴滴、曹操等客户合作，为其提供定制化充电服务。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EVCIPA）统计数据，子公司南京能瑞2020年度在全国的充电桩运营企业中排名前14位。在充电桩设备制造与整体解决方案销售业务方面，子公司南京能瑞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制造、充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充电设施承建运营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少数具备充电设施的设计、制造，以及电力安装施工于一体的全资质企业，公司为国家电网、中国普天、公交集团、大型物流公司等大型用电单位提供充电设备。

锂电池隔膜业务板块，子公司辽源鸿图是国内中高端锂电池隔膜供应商。辽源鸿图是国内较早实现湿法隔膜规模化生产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定位中高端锂电池隔膜市场。但由于近年来，传统燃油车向电动化、智能化发展的趋势日渐清晰，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在高速发展，国内外动力电池厂商和上游供应链企业纷纷大幅扩产，产业链各细分领域头部企业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也纷纷实现工艺技术的持续改善，锂电池隔膜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市场竞争压力日益提高；与此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下游整车厂商继续向上游传导成本，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竞争压力加剧，市场集中度加速提升，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持续亏损，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已剥离锂电池隔膜相关业务。

（一）智能电网设备业务

1、主要业务

(1) 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公司具备从产品核心部件到成套开关设备的整体生产制造能力，主要包括智能环网开关产品的集成设计与研发生产，40.5kV及以下C-GIS智能气体绝缘环网开关柜、40.5kV及以下智能环保气体绝缘环网开关柜，10kV固体绝缘环网开关柜、10kV空气绝缘环网开关柜、40.5kV及以下GIS轨道交通专用设备、40.5kV-10kV智能中压开关柜、0.4kV智能低压开关柜及箱式变电站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冶金化工、轨道交通、电气化铁路、城市地铁、市政建设、港口建设、厂矿企业等领域。

(2) 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主要包括单相、三相智能电表、采集器、集中器、专变采集终端、智能配变终端、智能感知设备、电水热气信息采集等电力需求侧管理产品，是泛在电力物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适用于电力行业各种用户的计量、监测、控制、管理和信息采集，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水平。公司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传感器全面支持传统的2G/3G/4G移动互联通讯技术，针对偏远地区，公司产品还支持通过北斗卫星通讯链路传输数据。此外，公司研发的基于5G、NB-IOT、LoRa、HPLC物联网通信技术的智能电表、采集传感器、营配融合终端，让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传感器以更低功耗、更安全及稳健的方式实现智能互联，加快智慧城市建设。

2、经营模式

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方面，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通过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生产模式一般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公司聚焦“大客户战略”，持续关注大客户需求的变化，加强有关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保持电气设备智能制造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发展道路，多年来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工艺的改良，并依靠产品创新不断进行区域及行业市场的资源整合。

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主要客户为国内电网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以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在具体实施时，公司根据用户订单设计、生产和配置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就具体项目的有关特殊技术要求签订技术协议和商务合同。公司一般对产品设有一定的质量保证期与质保金，质保期满且确认产品无质量问题，可收回产品质保金。

3、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2020年11月3日，新华社授权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建议中将“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作为重点工作任务，并明确指出，要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建议同时还指出，要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

融合。近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董事长预计“十四五”期间电网产业投资规模将超过6万亿元。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随着“新基建”概念的提出，国家发改委明确以新发展理念为前提、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打造产业的升级、融合、创新的基础设施体系的目标，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智能电网加速升级，为公司的智能电网设备业务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与公司智能电网相关业务关联的“新基建”主要有以下三个领域：

(1) 5G基站建设：在5G基站建设过程中，公司智能电网业务中的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是5G基站电力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同时公司低压充电技术也会广泛应用于5G基站备用电源中。在12月24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发言人、信息通信发展司司长闻库表示，2020年我国5G网络建设稳步推进，新增约58万个5G基站，建成共享5G基站33万个。而中国的最终目标是建成500万个，2025年前支出1.4万亿美元。5G基站建设的稳步推进为公司业绩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 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十三五”期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由12.10万公里增加到14.63万公里、增长20.9%，其中高铁由1.98万公里增加到3.79万公里、翻了近一番，“四纵四横”高铁网提前建成，“八纵八横”高铁网加密成型。日前，国铁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陆东福透露，“十四五”在建、已批项目规模已达3.19万亿元，到2025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17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含城际铁路）5万公里左右，铁路基本覆盖城区人口20万以上城市，高铁覆盖98%城区人口50万以上城市。2020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战略与“十四五”发展思路》指出我国城轨交通在“十四五”期间将立足于智能化建设，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做数字化与智能交通的引领者。随着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向智能化、信息化，势必带来泛在电力物联网的蓬勃发展，而公司的以配电设备为主的中高压电力开关设备业务也将迎来一片广阔的市场。

(3) 特高压：国家电网3月1日发布公司“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中提出，“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新增的跨区输电通道将以输送清洁能源为主，将规划建成7回特高压直流，新增输电能力5600万千瓦。根据相关报告进行投资估算，仅建设白鹤滩-江苏工程，就将增加输变电装备制造业产值约180亿元，带动电源等相关产业投资约1000亿元。东北证券研究报告预计，2021年特高压投资额大约为660亿元。

从上下游产业链来看，特高压产业链包括电源、电气装备、用能设备、原材料等，产业链长而且环环相扣，带动力极强。

随着国家电网公司特高压工程的加快推进，为其供应主设备的骨干设备制造企业等也带来新的机遇，公司生产产品涉及到40.5kV及以下产品，该电压等级隶属于特高压1000kV下游的配电侧及需求侧，产业之间互相关联，并且分处于电网产业的上下游，相互之间关联性较为紧密，随着特高压投资的增长，为公司

的业绩带来了另一个增长点。

4、所处行业地位

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方面，公司为东北地区少数具备中压气体绝缘开关制造能力的企业，凭借卓越的工程技术与创新能力，以领先的电气化、自动化和数字化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在行业内保持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同时，公司以技术能力、制造水平和营销模式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综合实力强劲，与区域内同类企业相比，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且在全国范围内的智能型电气开关制造型企业属于龙头企业之一。在电网升级改造、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和公共基础设施方面，公司在东北区域内，具有极大的技术优势和区位优势。在东北以外的区域，公司已经在江浙地区建设产业基地，在技术、生产、营销等方面实现协同，进一步扩大技术优势，减小地区因素的影响。

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是泛在电力物联网和电力解决方案的核心产品组件，子公司南京能瑞是国内研发制造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主流厂家之一，主要客户为国内电网公司。

（二）新能源充电设施业务

1、主要业务

子公司南京能瑞的新能源充电设施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非车载充电机，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和智慧云平台。交流充电桩包括广告桩、随车桩、路灯桩、有序交流充电系统；非车载充电机包括小功率直流、移动便携式、一体式、分体式和直流有序充电系统；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包括社区充电柜、外卖和快递用换电柜等；智慧云平台则是将所有充电设施通过以太网或4G、5G通讯方式，实现设备互联互通，开放的API接口，实现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产品助力新基建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业务可分为充电桩运营业务和智慧充电管理平台销售业务。

2、经营模式

充电桩运营业务：公司致力于成为全国领先的“新能源集中式快充网运营商”，主要面向公交、物流、工业园区、大型居民小区等用户提供集中式大功率快速充电服务，南京能瑞已自建并运营充电场站500余座，运营充电桩数量达到6000余台，累计总充电量超2.25亿kWh。随着新能源车的普及，充电运营服务有望为公司带来稳定、强劲的现金流。

智慧充电管理平台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包括电网公司、普天等充电站运营企业，还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厂、社会充电运营商以及新能源车辆使用者等，通过向其提供充电设备、技术支持、智慧充电管理平台及平台维护等收取货款和服务费。

3、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早期，新能源充电桩行业由于政策刺激主导市场发展，导致阶段性规模快速增长，但需求端并未匹配，而且规划存在问题，导致行业快速过剩。而且发展模式较为单一，以重资产方式为主，数量众多且分散的

厂家参与，造成了运营端盈利困难。现在在新基建主导下，虽然行业发展仍然主要依靠政策扶持，但随着技术和市场的成熟，已经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在商业模式上，已转变为与盈利匹配发展模式，如专注以运维服务为主的轻资产业务，以及增加快充桩的比例等。目前充电桩已被明确为新基建重要方向之一，承载着国家电动化的重任，政策支持也逐渐由新能源车购置端转向充电桩建设及运营端。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加，尤其是长续航版本占比不断增加，市场对充电桩需求将稳步增长。

在新基建的契机下，国家政策扶持加速行业向规范化，合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从电动车行业视角来看，政策对电动车自身的扶持力度逐渐减弱，但仍是重点覆盖领域，同时政策重心开始转移，形成“国补对车，地补对桩”的补贴格局。各地方政府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基础充电设施的奖励政策，补贴最高达设施投资额30%，最高补贴金额达500万。从充电桩行业来看，政策支持方向正在由鼓励投资向投资、运营、平台、用户等多角度并重转变。

根据新能源车渗透率2025年达到18%、2030年达到30%的假设条件，并将车桩比1:1的目标推迟至2030年，则充电桩规模增速在2025年前后达到高峰，根据申港证券预测，充电桩未来十年市场增量超500万台，投资空间近万亿，服务费收入年复合增长率51.3%。

综合在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未来充电桩领域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中有望迎来爆发式的增长。

4、所处行业地位

充电桩运营方面：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EVCIPA）统计数据，南京能瑞实际运营的充电桩规模全国排名前14位，是国内主流充电桩运营商之一。

智慧充电管理平台销售业务：公司充电桩及配套产品的主要采购方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国家电网每年的招标结果，能够反映产品所在市场的竞争情况以及产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根据国家电网2020年度充电桩的中标结果公示，南京能瑞中标在其主流供应商的前15名。

（三）锂电池隔膜材料业务

1、主要业务

子公司辽源鸿图是专业从事锂电池隔膜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辽源鸿图是《锂离子电池聚烯烃隔膜》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致力于中、高端湿法隔膜生产制造，是国内较早实现替代进口产品的锂电池隔膜生产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在3C类电池、动力电池中。已经成功开发了20余种锂离子电池PE隔膜型号，产品覆盖5 μ m-20 μ m之间高低孔隙率隔膜产品，并具备可持续、可为客户定制规格型号的研发能力；开发出10多种涂覆隔膜型号，涂覆方式覆盖单面涂覆、双面涂覆、三层涂覆产品，涂覆浆料包括氧化铝材料、勃姆石材料、PVDF等，并具备可根据客户工艺的要求研发出相应的涂覆隔膜产品的能力。

2、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一般为“以销定产”。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相结合，公司主要客户为终端锂电池生产企业，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为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属于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的关键材料行业，处于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上游。因近年新能源行业补贴政策持续退坡，下游新能源汽车企业生产成本增加转嫁至上游零部件厂商，导致锂电池隔膜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产品单价持续下跌；锂电池隔膜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具有明显的行业规模效应，相比隔膜行业的龙头企业，辽源鸿图现有的生产规模不具备产能优势，销售策略未能及时调整，导致销量未达预期；2020年的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隔膜行业的上下游企业普遍开工率不足，隔膜行业出现量价齐跌的情形，2020年下半年行业的出货量虽有所增加，但产品价格仍持续下降；为支持吉林省辽源市的疫情防控工作，2020年4月辽源鸿图部分生产车间及设备被征用于协助厂商生产防疫口罩。上述因素综合导致辽源鸿图2020年度收入和利润持续下滑。

在报告期末，公司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85%股权及湖州金冠85%股权，洛阳金城智慧云联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58,395.00万元、11,557.64万元摘牌受让辽源鸿图85%股权及湖州金冠85%股权。

4、所处行业地位

辽源鸿图在国内锂电池隔膜行业是国内较早从事高端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和生产的企業。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已经掌握了湿法锂电池隔膜从生产线设计、设备调试、产品研发到生产的技术，拥有一系列的自主知识产权。

5、市场地位及行业内竞争对手情况

辽源鸿图在国内锂电池隔膜市场具备一定的知名度，是国内最早生产锂电池隔膜行业的企業。辽源鸿图在锂电池隔膜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12.SZ）简介：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提供多种包装印刷产品、包装制品及服务；锂电池隔膜、铝塑膜、水处理膜等领域，主要产品为薄膜类产品、液体包装盒、烟标、特种纸、铝塑膜、水处理膜等。其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销售毛利率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315,956.16	428,300.76	93,556.88	117,564.95	45.24%	42.63%
------------	------------	-----------	------------	--------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定期报告。

(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08.SZ）简介：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PE管道、BOPA薄膜以及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主要产品是多类别管材管件、薄膜、锂离子电池隔膜等。2010年,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大的通信护套用和燃气给水用塑料管材生产基地之一。其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销售毛利率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99,625.60	276,247.92	15,847.12	29,593.91	16.08%	19.52%

其中，沧州明珠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锂离子电池隔膜新能源材料近期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锂离子电池隔膜 新能源材料	22,432.79	24,929.01	-11.13%	42.55%	4.36%	40.67%

(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68.SZ）简介：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锂离子电池隔膜有关国家标准的牵头单位和起草编委会副组长单位。目前，星源材质已成为我国少数实现国产隔膜走向国际市场、为国际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领军企业之一。其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销售毛利率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度
59,974.16	61,081.47	12,995.96	9,412.33	41.82%	39.7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巨潮资讯网。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较 2019 年期末数减少 54.33%，主要系不合并辽源鸿图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	较 2019 年期末数减少 73.46%，主要系不合并辽源鸿图和湖州金冠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较 2019 年期末数减少 76.17%，主要系不合并辽源鸿图减少及新能源充电站建设工程投入增加综合所致。
货币资金	较 2019 年期末数增加 39.65%，主要系转让辽源鸿图和湖州金冠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主要系持有的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应收账款	较 2019 年期末数减少 32.26%，主要系不合并辽源鸿图及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较 2019 年期末数增加 124.11%，主要系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较 2019 年期末数增加 2,091.19%，主要系转让辽源鸿图和湖州金冠股权，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存货	较 2019 年期末数减少 36.77%，主要系不合并辽源鸿图减少所致。
合同资产	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调整至本科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较 2019 年期末数减少 70.49%，主要系不合并辽源鸿图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较 2019 年期末数减少 67.50%，主要系上年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确认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注销减少及本年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综合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较 2019 年期末数增加 47.07%，主要系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金	较 2019 年期末数减少 83.77%，主要系不合并湖州金冠减少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产品与技术创新优势

核心技术创新优势是公司可持续增长的重要支撑。公司已建成高效的技术研发与创新体系，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积累了较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及时满足了市场客户的需求。

1、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方面，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研发、引入新的生产方式，包括原材料，能

源、设备、产品等有形创新，也包括工艺程序、操作方法的改进等无形创新改进。公司致力于将电气化、自动化、数字化的力量融入到各产品族群及各行各业，通过一系列技术融入与革新，使产品完美契合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保障。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突破了一二次系统高度融合、集约式智能化控制、即插即用技术、在线监测技术，并对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寿命监测、故障预判、用户便捷式产品管理、大电流温升抑制、产品生命DNA在线提取以及凝露控制等技术的应用。针对企业及用户公司、工业园区和行政区域提供能源管理系统，提供了基于云计算的分布式解决方案，通过互联网实现在线技术支持、远程咨询及监控、便捷维护和系统运营服务，有效提高了企业能源管理水平，使能源变的更高效，达到能效优化并实现绩效可视，为企业低碳经营、绿色发展提供支持和有力保障。

2、在5G基站电力配套领域，公司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产品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设计，通过自身开发的智能运维平台实现对现场客户的数据采集、传输、控制、通讯功能的需求满足，产品能够支撑高速率的信息采集和传输的支持，进一步拓宽了在5G基站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应用，提升了公司在5G电力配套设备领域的竞争力。

3、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领域，公司研发基于物联网通信技术的智能互联产品，构建领先的泛在电力物联网。公司作为全国主流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供应商，具有全国近三千万用户电能智能信息数据采集的技术实力和优势，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泛在电力物联网解决方案，实现电厂生产设备的全程监控，让配电网络更智能，变电设备巡检更便捷。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电力系统智能化趋势，当前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传感器已全面支持传统的移动互联通讯技术及面向偏远山区支持北斗卫星通信传输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研发的基于NB-IOT、LoRa、HPLC物联网通信技术的智能电表、采集传感器，让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传感器以更低功耗、更安全及稳健的方式实现智能互联。

4、新能源充电桩业务领域，公司研发的智慧管理云平台及有序充电技术助力充电桩运营智能化。充电桩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大功率快充技术、柔性智能充电技术、双向整流技术、充电桩自主诊断技术、互联网+智能充电技术、双模融合通信及新一代微功率无线通信技术、宽动态范围测量技术、有序充电技术等企业之一。公司也是2014年APEC会议新能源充电设施唯一指定服务商、2016年杭州G20峰会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服务商。2020年被认定为“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电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0被评为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

（二）具备行业完全解决方案能力优势

在智能电网及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等领域，公司具有提供完全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的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低成本、更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其中，在智能电网覆盖的轨道交通、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公司除具备完整的电力配套设备研发制造能力外，亦具备大型工程服务交付资质，为客户提供交钥匙工程。在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领域，公司已构建完整的充电桩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工程建设、运维运营资质等专业能力，

积累了丰富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经验。公司产品覆盖各大小功率的交流、直流充电等各系列产品，通过公司打造的充电智慧云平台进行连接、运营，为客户提供不同业务场景的可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三）公司拥有良好的国网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智能电力设备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先行进入国家电网市场，依托多年的产品技术和经验积累，和国家电网总部及各分部有良好的沟通渠道，拥有一支了解客户需求的技术及服务队伍，显著提升公司在智能电力设备领域的竞争力。

（四）依托国有控股股东，构建区域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古都资管，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依托国资控股的背景，公司在中原地区获取特高压相关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等核心业务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在控股股东古都资管及老城区政府等各级单位的牵线支持下，公司积极对接了多个在洛阳地区投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大型央企、房地产企业等大客户。相关合作项目的逐步落地交付，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席卷全球，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及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压力和挑战，公司管理层快速反应，积极应对，在艰难中勇毅笃行，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努力化解内外不利因素，秉承“智慧电力+新能源”双轮驱动战略，在危机中寻求突破，致力于成为中国智慧电力和绿色能源的引领者。报告期内，公司剥离了原有锂电池隔膜业务，集中优势资源深耕主业，有效地改善了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环境持续下行叠加全球低迷的经济态势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518.56万元，同比下降8.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2.72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主业、匠心为本、深耕产业

1、智能电网设备业务

报告期内，在面对新冠疫情和宏观经济环境带来的严峻挑战下，公司智能电网业务稳扎稳打，稳客户、增效益、谋发展，稳住了公司存量业务，2020年公司努力适应客户需求升级、竞争对手变化，从市场渠道、合作模式、资源配置、产品认证、创新研发等方面着手，持续稳定大客户关系、拓展新合作伙伴、研究产品应用突破，扎实推进产品销售，严控成本、开源节流，努力提升企业效益。

智能电气成套开关业务方面，公司业务开展的重点在于电网行业市场的进一步深度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国家电网总部、吉林省、黑龙江、辽宁省、浙江省、重庆市、山西省、天津市、福建省、甘肃省、河南省、江苏省、内蒙古自治区等省市地区中标，实现目标市场的全覆盖。在2020年度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绩效评级中，公司生产的高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环网开关等产品被评为A级，巩固了公司在智能电气设备业务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在轨道交通行业上，公司不断推出性能更先进、系列更齐全，且符合交通配电行业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和解决方案，涵盖35KV充气柜、400V低压配电柜产品、环控柜供电系统应用，助力构建绿色交通系统。

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方面，2020年公司主要客户（国网公司）招标总量大幅下降，其中单相智能电表下降32.5%、采集终端下降16.8%。面对外部不利形势，公司重新调整产品定位，在聚焦国网公司统一招标的同时，积极拓展省级电力公司市场，在山东省、天津市、河南省、河北省、陕西省、四川省、江苏省、浙江省等省级电力公司自主招标中实现中标，并主动与电力公司下属“三产企业”开展业务合

作。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国家电网公司EIP电工智慧物联平台建设，第一批次通过电表类、采集终端类EIP电工智慧物联平台验收，通过新的试验设备和接口平台的针对性研发和接入，在自动化采集、自动化上传、智能化监控、数据自动对接等方面走在了国内同行业企业前列。

2、新能源充电设施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充电设施业务创新突破，乘东风、拓市场、勇争先。在技术创新方面，围绕国家为解决高速增长电动汽车充电需求与配网容量不足的现状，公司在全国率先研制有序充电和V2G系列产品，统一了充电产品控制策略，优化了产品方案，实现对电网电能的有效调配。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有序充电桩项目，在河南共计投建近1000台有序充电桩，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有序交流充电系统；公司研发的直流V2X有序系统在苏州同里能源小镇和国内首个智慧能源小镇创新示范工程；公司“车桩网充电设施与智慧平台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通过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评价，技术水平被评定为“国内领先”。当前，公司正在研发江苏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项目：预装式配充一体化充电站项目，研发目标：效率达到96%、实现5分钟充电续航200km，单枪功率高达500kW，高于国际350kW快速充电桩充电效率。

（二）优化产业结构，剥离隔膜业务

报告期内，疫情叠加行业马太效应持续强化导致供求关系持续结构性失衡，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受到价格竞争激烈、回款难、客户粘性减弱等问题影响，辽源鸿图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均大幅下滑，出现了持续亏损的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优化产业结构，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股权及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实现了亏损资产的剥离，保障公司业绩扭亏。

（三）积极推动资本运作，助力产业升级

为抓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行业发展历史机遇，推进公司充电桩产业战略实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2020年公司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用于大功率有序充电场站建设及运营示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将通过各个示范项目全面展示大功率有序充电设施的优点和良好的运营效果，带动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制造、销售，助力公司实现产业升级，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实现快速发展。目前，该事项尚在积极推进中。

（四）强化内部管理，赋能产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和建立各项内部规章制度，梳理各项工作流程，强化内部管理和控制，实现管理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管理的数字化、标准化及智慧化水平，公司积极开展信息化建设，通过搭建统一的云平台和数据平台，搭建了人力资源、财务管控和业务运营统一管理平台；通过整合基础数据，解决各公司信息孤岛、业务流程传递不及时乃至流程合规风险等

问题，目前已初步形成公司管控信息化建设体系，提升了公司管理、运营的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赋能产业发展。

（五）崇尚绩效文化，加强组织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体制，强化责任意识，通过考核与工资奖惩、晋升等人事决策挂钩，注重绩效沟通内容，强化管理层责任，增强企业凝聚力。让能干事、干成事的人得到鼓舞，通过优胜劣汰，优化组织绩效考核体系，保证组织的不断优化。同时公司一直注重人才发展，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完善人才规划，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加强引进、培养相结合的机制，保证公司的高速发展。

（六）夯实党建工作，助力企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夯实基层组织建设，新组建1个党总支、2个党支部，把实行党对企业的全面领导明确写入公司章程，为党建工作在集团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切实加强对公司发展的政治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各项党建工作，紧密围绕企业中心工作发挥党建和群团工作优势，为应对新冠疫情巨大挑战，实现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思想组织保障。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45,185,627.22	100%	926,686,569.68	100%	-8.79%
分行业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400,599,674.31	47.40%	368,842,523.37	39.80%	8.61%
仪器仪表制造	136,566,471.27	16.16%	251,086,008.99	27.10%	-45.61%
充电桩制造	80,037,419.26	9.47%	65,450,627.58	7.06%	22.29%
锂电隔膜制造	83,829,713.93	9.92%	108,145,596.28	11.67%	-22.48%
其他	144,152,348.45	17.05%	133,161,813.46	14.37%	8.25%

分产品					
智能高压开关柜	77,189,446.19	9.13%	60,831,630.95	6.56%	26.89%
低压开关柜	47,139,141.84	5.58%	31,798,508.99	3.43%	48.24%
C-GIS 智能环网柜	178,907,978.86	21.17%	161,427,343.14	17.42%	10.83%
箱式变电站	66,372,972.04	7.85%	87,339,594.64	9.42%	-24.01%
真空断路器	4,580,151.18	0.54%	5,042,812.86	0.54%	-9.17%
固体绝缘环网柜	26,409,984.20	3.12%	22,402,632.79	2.42%	17.89%
充电桩	80,037,419.26	9.47%	65,450,627.58	7.06%	22.29%
用电信息采集设备	58,534,240.01	6.93%	110,219,618.29	11.89%	-46.89%
电表	78,032,231.26	9.23%	140,866,390.70	15.20%	-44.61%
锂电池隔膜	64,852,748.99	7.67%	69,029,821.00	7.45%	-6.05%
陶瓷隔膜	18,976,964.94	2.25%	39,115,775.28	4.22%	-51.49%
无汞浆层纸	654,601.19	0.08%	1,654,289.40	0.18%	-60.43%
主营其他产品/服务	95,123,461.12	11.25%	76,631,048.19	8.27%	24.13%
其他业务	48,374,286.14	5.72%	54,876,475.87	5.92%	-11.85%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45,138,886.61	17.17%	129,330,369.28	13.96%	12.22%
华东地区	405,214,912.71	47.94%	464,415,051.28	50.12%	-12.75%
华北地区	130,702,566.00	15.46%	170,513,741.98	18.40%	-23.35%
华中地区	90,118,938.21	10.66%	83,269,746.54	8.99%	8.23%
西北地区	20,486,006.57	2.42%	26,158,957.08	2.82%	-21.69%
西南地区	31,227,462.41	3.69%	8,333,915.56	0.90%	274.70%
华南地区	22,289,272.41	2.64%	43,614,313.38	4.71%	-48.89%
海外地区	7,582.30	0.00%	1,050,474.58	0.11%	-99.2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3 号——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3 号——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业务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400,599,674.31	293,079,870.85	26.84%	8.61%	10.15%	-1.03%
仪器仪表制造	136,566,471.27	95,619,145.49	29.98%	-45.61%	-45.80%	0.25%
其他	144,152,348.45	97,835,744.49	32.13%	8.25%	7.06%	0.76%
分产品						
C-GIS 智能环网柜	178,907,978.86	117,940,874.37	34.08%	10.83%	9.15%	1.02%
主营其他产品/服务	95,123,461.12	66,951,090.84	29.62%	24.13%	45.55%	-10.35%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45,138,886.61	96,113,059.26	33.78%	12.22%	4.57%	4.85%
华东地区	405,214,912.71	322,126,220.07	20.50%	-12.75%	0.65%	-10.59%
华北地区	130,702,566.00	113,133,100.97	13.44%	-23.35%	-9.30%	-13.41%
华中地区	90,118,938.21	61,578,410.93	31.67%	8.23%	-5.54%	9.9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或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4LP标准	9HP标准	16LP标准	20LP标准	20HP标准
基膜	厚度	μm	4±1.0	9±1.0	16±1.5	20±1.5	20±1.5
	穿刺强度	gf	≥250	≥400	≥600	≥700	≥650
	孔隙率	%	35±4	46±4	38±4	42±4	48±4
	拉伸强度	MD/Mpa	≥180	≥140	≥160	≥150	≥150
		TD/Mpa	≥180	≥140	≥160	≥150	≥150
陶瓷隔膜	项目	单位	9LP+3氧化铝标准	12LP+4氧化铝标准	9LP+3勃姆石标准	12LP+3勃姆石标准	12LP+4勃姆石标准
	总厚度	μm	12±2	16±2	12±2	15±2	16±2
	基膜孔隙率	%	40±4	42±4	40±4	42±4	42±4
	穿刺强度	gf	≥450	≥500	≥450	≥500	≥500
	拉伸强度	MD/Mpa	≥130	≥130	≥130	≥130	≥130
		TD/Mpa	≥130	≥130	≥130	≥130	≥130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 30%以上产品的销售均价较期初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

适用 不适用

不同产品或业务的产销情况

	产能	在建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分业务				
锂电隔膜制造（基膜）	17,750.00 万平方米	无	38.85%	6,895.13 万平方米

锂电隔膜制造(陶瓷膜)	10,632.00 万平方米	856.00 万平方米	13.56%	1,441.64 万平方米
-------------	----------------	-------------	--------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销售量	台	8,689	6,935	25.29%
	生产量	台	8,156	7,587	7.50%
	库存量	台	295	441	-33.11%
仪器仪表制造	销售量	台	2,041,984	2,894,702	-29.46%
	生产量	台	2,059,500	3,015,582	-31.70%
	库存量	台	44,264	69,473	-36.29%
充电桩制造	销售量	台	5,569	5,180	7.51%
	生产量	台	8,124	6,221	30.59%
	库存量	台	854	1,679	-49.14%
锂电隔膜制造	销售量	万平方米	6,657.86	5,007.95	32.95%
	生产量	万平方米	8,336.77	12,661.06	-34.15%
	库存量	万平方米	3,808.61	5,503.75	-30.8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原材料	251,784,917.05	85.91%	229,595,412.10	86.29%	-0.3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人工工资	10,492,259.38	3.58%	17,903,032.93	6.73%	-3.15%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制造费用	30,802,694.42	10.51%	18,565,205.50	6.98%	3.53%
仪器仪表制造	原材料	82,666,301.86	86.45%	159,204,057.66	90.24%	-3.79%

仪器仪表制造	人工工资	3,427,251.41	3.58%	4,655,671.31	2.64%	0.94%
仪器仪表制造	制造费用	9,525,592.22	9.97%	12,570,754.25	7.13%	2.84%
充电桩制造	原材料	51,046,327.93	74.83%	44,688,783.84	83.20%	-8.37%
充电桩制造	人工工资	4,076,469.86	5.98%	3,480,950.48	6.48%	-0.50%
充电桩制造	制造费用	13,091,895.76	19.19%	5,542,020.02	10.32%	8.87%
锂电隔膜制造	原材料	48,947,031.78	48.23%	45,243,594.07	57.00%	-8.77%
锂电隔膜制造	人工工资	4,677,538.50	4.61%	3,968,736.32	5.00%	-0.39%
锂电隔膜制造	制造费用	47,864,846.50	47.16%	30,162,396.05	38.00%	9.16%
其他	小计	97,835,744.49	100.00%	91,385,305.20	100.00%	0.0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 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辽源鸿图和湖州金冠各85%股权，丧失对两子公司控制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要求，本期不对其资产负债表进行合并；以该子公司期初至丧失控制权成为非子公司之日止的利润表为基础，将该子公司自期初至丧失控制权之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期初至丧失控制权之日止的现金流量信息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公司于2020年4月在河南设立子公司河南古都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辽源鸿图的85%股权及湖州金冠的85%股权，并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出售资产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21日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后，洛阳金城智慧云联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58,395.00万元、11,557.64万元摘牌受让辽源鸿图85%股权及湖州金冠85%股权，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与洛阳金城智慧云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分别收到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转让辽源鸿图85%股权、转让湖州金冠85%股权的2份《产权交易凭证》，确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且公司已完成了辽源鸿图及湖州金冠的董监事与高管改选及《公司章程》等变更，并办理了股权交割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转让辽源鸿图85%股权的首期价款人民币17,518.50万元，转让湖州金冠85%股权的首期价款人民币3,467.29万元，公司合计收到本次交易的首期价款（全部转让价款的30%）人民币20,985.79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2,557,158.2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3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0,881,587.04	4.84%
2	第二名	24,074,010.99	2.85%
3	第三名	21,297,986.21	2.52%
4	第四名	13,391,574.01	1.58%
5	第五名	12,912,000.00	1.53%
合计	--	112,557,158.25	13.3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5,796,917.0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3.8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4,267,212.82	6.24%
2	第二名	18,055,076.82	3.29%
3	第三名	9,293,950.62	1.69%

4	第四名		7,378,261.35	1.34%
5	第五名		6,802,415.44	1.24%
合计	--		75,796,917.05	13.8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8,936,072.55	105,010,932.29	-24.83%	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134,404,348.77	104,481,731.66	28.64%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19,290,338.49	17,295,803.35	11.53%	无重大变化
研发费用	68,816,305.19	78,008,632.16	-11.78%	无重大变化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针对国家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促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的发展目标。报告期内，公司从新产品研发、原产品升级、加工工艺改进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提升研发体系管理。2020年度公司研发投入68,816,305.19元，占营业收入的8.14%。2020年公司研发立项共48项，完成25项，顺延研发项目22项。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185项，其中发明专利43项，实用新型专利142项，正在受理中51项。

公司研发方向包括金冠智联，缔造更聪明的智慧电联家生态、缔造更安全的智慧电联制生态、缔造更懂你的智慧电联运生态三大核心研发方向，其技术涵盖：电力运维技术、不停电作业技术智能逻辑判断、寿命检测、故障定位与隔离、信号的采集计算与上传、智慧供电与泛在电力物联网、热管理主动均衡技术、充电运营平台主动安全防护技术、物联网及低功率通信技术、5G在充换电系统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中的应用技术、预装式配充一体化有序充电技术、超宽量程长寿命电能计量技术、容器技术、能源控制技术等。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8	287	33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67%	18.36%	20.89%
研发投入金额（元）	68,816,305.19	78,008,632.16	58,305,876.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14%	8.42%	4.6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899,567.86	1,173,078,230.82	-2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343,915.76	1,110,366,954.51	-2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5,652.10	62,711,276.31	-36.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133,949.79	503,900,001.90	-3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329,267.69	643,536,208.55	-6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04,682.10	-139,636,206.65	18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474,985.95	338,103,035.65	2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526,344.27	487,840,762.67	-1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8,641.68	-149,737,727.02	113.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235,214.07	-227,138,742.47	180.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55.57万元，同比减少2,315.56万元，下降36.92%，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2、2020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80.47万元，同比增加26,244.09万元，上升187.95%，主要系本年度收到股权转让款及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4.86万元，同比增加16,968.63万元，上升113.32%，主要系本年度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处置辽源鸿图及湖州金冠85%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对当期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无关。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4,138,982.73	623.38%	处置子公司股权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42,218,091.37	16.89%	388,256,133.26	9.94%	6.95%	主要系转让辽源鸿图和湖州金冠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所致。
应收账款	468,254,317.10	14.58%	610,859,919.50	15.63%	-1.05%	主要系不合并辽源鸿图所致。
存货	151,141,000.63	4.71%	239,034,712.48	6.12%	-1.41%	主要系不合并辽源鸿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7,137,692.01	0.53%	0.00	0.00%	0.53%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470,228,354.11	14.64%	1,029,615,131.74	26.35%	-11.71%	主要系不合并辽源鸿图所致。
在建工程	47,531,670.76	1.48%	199,434,994.71	5.10%	-3.62%	主要系不合并辽源鸿图减少及新能源充电站建设工程投入增加综合所致。
短期借款	148,254,181.63	4.62%	236,361,441.56	6.05%	-1.43%	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长期借款	53,045,072.22	1.65%	38,269,982.16	0.98%	0.67%	主要系新增银行长期贷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606,974,280.97	18.90%	27,700,669.02	0.71%	18.19%	主要系转让辽源鸿图和湖州金冠股权，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其他债权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1,827,861.00						-256,382,061.00	125,445,800.00
其他	12,971,636.16						16,099,407.23	29,071,043.39
上述合计	409,799,497.16				15,000,000.00		-240,282,653.77	154,516,843.39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说明：因业绩补偿义务人已如约履行了补偿义务，相应股份已完成回购并注销，减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379,827,861元；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丧失控制权，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23,445,800.00元。综上导致本年变动-255,382,061.00元。

2.“其他”，反应的是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变动说明如下：年初票据背书转让或者到期，减少-12,971,636.16元，报告期内接收的票据在期末尚未背书或者到期的，增加29,071,043.39元，综上导致本年变动16,099,407.23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484,716.8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4,582,317.1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5,774,073.78	抵押借款
合计	183,841,107.68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年	公开发行	23,874	0.25	24,136.29	0	0	0.00%	0	不适用	0
2017年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9,747.4	4,919.12	50,183.31	0	0	0.00%	0	不适用	0
2018年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70,800	8.24	70,848.48	0	0	0.00%	0	不适用	0
合计	--	144,421.4	4,927.61	145,168.08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6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0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8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68,14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9,847,7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48,292,3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552,328.30 元（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739,971.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42 号）。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7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433,60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21 元，共计募集资金 497,473,995.26 元，坐扣承销费用 14,449,479.91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483,024,515.35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验资费、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32,729.95 元（不含增值税）后，加上坐扣的承销费 14,449,479.91 元中包括的进项税额 817,895.09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3,509,680.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3 号）。

3.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99,87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4.33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707,999,958.75 元，坐扣承销费用 2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687,999,958.75 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验资费、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01,079.09 元（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7,198,879.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31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1. 2016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41,360,410.90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23,201.64 元；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43.35 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9.09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1,362,954.25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22,982.55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52,641,851.97 元（含承销费、验资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964,314.77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40,727.09 元；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191,182.13 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18,311.75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01,833,034.1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359,038.84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3.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以前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08,402,398.99 元（含承销费、验资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425,603.77 元），公司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5,084.94 元；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2,448.96 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5.53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08,484,847.95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4,889.41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C-GIS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	否	15,410	15,410		15,596.1	101.21%	2018年12月31日	10,854.07	29,221.35	否	否
2.智能型高压开关控制系统技改项目	否	3,070	3,070		3,103.12	101.08%	2018年12月31日	7,718.94	18,472.09	是	否
3.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3,010	3,010		3,052.82	101.42%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384	2,384	0.25	2,384.25	100.01%				不适用	否
5.支付并购重组交易现金对价	否	38,400	38,400		38,400	100.00%				不适用	否
6.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否	1,950	1,950		1,953.41	100.17%				不适用	否
7.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	否	9,397.4	9,397.4	4,919.12	9,825.78	104.56%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8.补充流动资金[注1]	否				4.12					不适用	否
9.支付并	否	41,450	41,450		41,450.12	100.00%			4,578.88	不适用	否

购重组交易现金对价											
10.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否	2,550	2,550		2,342.56	91.87%				不适用	否
11.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	否	23,800	23,800	0.41	23,817.97	100.08%	2020年06月30日	8,448.43	8,448.43	否	否
12.隔膜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	3,000	7.83	3,004.43	100.15%	2020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13.补充流动资金[注2]	否				233.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4,421.4	144,421.4	4,927.61	145,168.08	--	--	27,021.44	60,720.7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44,421.4	144,421.4	4,927.61	145,168.08	--	--	27,021.44	60,720.7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报告期内市场竞争激烈。</p> <p>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原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该项目列入了南京市江宁区重点工程项目，根据江宁区政府统一规划于 2019 年动工，并且由于该项目厂房前期报建过程中遇到设计规划变更，重新办理了规划许可证，以上原因导致该项目施工进度缓慢。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亦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将上述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p> <p>因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延期，并且公司与供应商项目对接进展有所延缓，导致该募投项目施工进度缓慢。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由于该项目被列为江宁区重点工程项目，故采取规划、消防、住建分项验收流程，验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并备案。</p> <p>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隔膜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部分设备厂家技术人员未按时到厂调试，造成部分生产线和设备无法按时投入使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亦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将上述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p> <p>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锂电池隔膜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跌且受疫情影响，部分产线开工率较低。</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不适用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同意将募投建设项目：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地点变更为延寿路以东，甲一路以南，长青公路以西，公司现厂区南面新取得的土地上。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根据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同意将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的部分产线建设地点扩充到公司现有厂区（地号 BG08-01120044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置换已预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28.42 万元，2016 年 8 月完成置换 228.42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使用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55 号）。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决议，公司决定置换已预先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90.96 万元，2018 年 1 月完成置换 290.96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88 号）。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置换已预先投入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8.6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491.1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隔膜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2.74 万元，2018 年 8 月公司完成置换已预先投入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8.66 万元、完成置换已预先投入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491.11 万元、完成置换已预先投入隔膜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2.74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7-334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 2017 年 8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十二次会

况	<p>议决议，公司拟将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公司尚未执行该事项。</p> <p>根据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	不适用
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洛阳金城智慧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辽源鸿图 85% 股权、湖州金冠 85% 股权	2020 年 12 月 30 日	69,952.64	-10,339.9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加快资金回笼,提振公司业绩。本次交易后,辽源鸿图及湖州金冠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85.61%	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值。	否	否	是	是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0-106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京能瑞	子公司	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充电桩运营及销售	193,974,000	915,047,085.92	663,131,742.22	379,920,209.59	32,859,749.79	28,471,315.09
浙江开盛	子公司	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环网柜开关设备、柱上开关设备、变压器及变压器成套设备、智能化仪器仪表、智能化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	100,880,000	90,121,101.04	62,622,210.41	105,297,121.64	8,049,637.35	7,351,159.83
辽源鸿图	子公司	锂电池隔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17,376,913	958,920,528.55	562,644,559.62	86,969,049.64	-122,439,986.03	-103,221,007.62
北京古都金冠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30,000,000	9,094,431.24	-6,856,772.34	0.00	-13,356,772.34	-13,356,772.34

		软件开发;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基础 软件服务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湖州金冠	处置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本期不对其资产负债表进行合并,将其自期初至丧失控制权之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截至丧失控制权之日,其资产总额为 19,917 万元,当期净利润为-18 万元。
辽源鸿图	处置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本期不对其资产负债表进行合并,将其自期初至丧失控制权之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截至丧失控制权之日,其资产总额为 95,892 万元,当期收入为 8,697 万元,净利润为-10,322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根据公司产品规划,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坚定实施“智慧电力+新能源”的总体发展战略,并在此基础上将重点强化新能源业务。2020年突发的疫情使得全社会经济发展受到巨大影响,又伴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使得困难凸显,在此情况下公司全体员工上下一心,攻坚克难,协力实现扭亏为赢。报告期内,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经营发展轻装上阵,辽源鸿图2019年度业绩对赌及补偿问题、相关诉讼事项妥善解决,为公司平稳经营奠定了重要基础。对于上市公司体系内多元化产业进行优化调整和产业布局,将长期向好但周期性亏损的隔膜资产从上市公司剥离,从而凸显核心产业布局优势,整合优势产业板块,释放盈利空间。

公司管理层高度聚焦核心战略,在巩固存量业务板块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增量业务资源。公司紧抓新基建、新能源战略方向,大胆探索、整合资源,与多家大型企业集团实力机构相互借力、优势互补的进行规模化布局,力争开辟业绩增长新空间。顺应行业发展方向,依托自身资源禀赋,重新规划梳理公司战略布局,聚焦新基建、新能源产业链。重点面向运营车辆,以充换电场所投资运营为战略突破点,在河南、江苏、吉林、浙江、北京等重点区域的核心商圈、产业园区、交通枢纽、出租汽车运营站、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快递物流园区等地进行勘察、设计和建设充电站,打造充电设施骨干网络。此外,与资源深厚的合

作伙伴优势互补，公司积极拓展专用车领域换电相关业务。充分发挥产业优势，打造以智慧能源工程、生产、运营、销售、技术、金融等产业链产品与服务的共享平台，形成以智慧能源为核心的共享生态圈，建立产业内循环，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智慧电力和绿色能源的产业引领者。

公司积极拥抱电力系统智能化发展趋势，紧抓“十四五”发展机遇，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的要求，遵循电力改革发展方向，加快企业电气化转型，发展低碳电力，实现电力行业的清洁、高效和可持续发展。就5G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以及高耗能工业领域中涉及到的产品以及智能互联技术方面持续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持续加大物联通信技术在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模块、智能电气开关设备方面技术融合的研发投入，做好业务协同的优化提升，持续推动“平台+生态”建设，进一步扩大在国家电网的中标份额，升级完善智慧管理云平台系统，巩固公司在泛在电力物联网领域的技术实力。

协同构建清洁智慧、安全高效、经济便捷的现代能源服务体系。通过“智慧电力+新能源”战略，夯实电力设备生产研发基地，构建适应客户需求的充换电网络生态，成为中国智慧电力和绿色能源领域优秀民族品牌企业。

（二）行业格局和趋势

我国经济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新冠疫情逐步控制，各个国家采取不同手段刺激经济，世界经济环境不稳定不确定性增大，国内经济循环面临多重挑战，重大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但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机遇期，“十四五”开局之年，各项规划逐一落地，我国有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有庞大的人力资本和人才资源，有持续释放的改革开放红利，有丰富的宏观调控经验和工具，经济稳步回升、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没有改变。2021年以来，中央持续部署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基建”频繁出现在政府会议和政策报告中，既反映了政策层面对5G基建、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特高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等新基建关键领域的重视，也说明新基建更契合新经济发展的需求，更能推动经济发展。国内坚定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稳步推进电气化发展，加快终端能源消费领域的电气化进程，是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途径。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尤其新基建加速和推进电气化发展，将对公司业务带来积极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发展要求，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融合开放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新特征，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据此，将迎来电动汽车充换电等领域重要发展机遇。

在电气化进程方面，伴随电力改革发展，“十四五”是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关键时期。电力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注重提升电力安全保障能力，推进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在充分调动需求侧响应资源、合理推动支撑性基础性电源项目规划建设、统筹优化全国电力潮流、完善电网结构上做研究；注重提升电力系统整体效率，推动电力绿色转型升级，重点在高度重视节能增效、全面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发展、提升系统调节能力、全面加快电能替代、降低能源对外依存度上做研究；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全面深化体制改革，坚定实施国际合作，重点在切实推进电力重大装备技术创新、全面深化电力体制及市场化改革、加强与周边国家电力互联互通上做研究。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到2060年我国电能消费比重预计达到70%以上，我国在工业、建筑供暖、交通等能源消费领域还存在能耗高、排放量大的问题，电气化水平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金冠股份作为最早进入电动汽车充电领域以及常年扎根基础电力装备领域的企业，拥有专业的设计研发团队、优良的制造工艺、可靠的品质控制和丰富的运营经验，建立了多个技术中心，取得了大量国内领先的研究成果，参与了大量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在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此外，也是国家电网的优质供应商。企业所在的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在未来必然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相关产品不仅在传统的工业、通信、低压配电网等产业大量使用，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快速发展，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加速，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的大规模使用，这些领域也逐渐成为智能电网产品的重点领域，市场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公司的各类产品与技术服务齐头并进，积极创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服务品质，未来将更好地促进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发展。

（三）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

1、夯实主业根基，全面提升盈利能力

（1）聚焦研发，实现产品迭代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

持续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动力，2021年公司将就5G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高耗能工业领域中涉及到的产品以及智能互联技术方面持续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持续加大物联网通信技术在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模块、智能电气开关设备方面技术融合的研发投入，持续加大有序充电技术发展趋势的研发投入，实现公司产品的迭代创新，目前，公司正在筹建“南京能瑞实验中心”，实验中心主要包含环境试验、计量试验、电磁兼容试验、理化试验等，实验室将为验证研发结果、保证产品质量、

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提供技术支撑，打造公司在泛在电力物联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 重点充实新能源充电设施运营业务，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在现有充电设施存量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增量业务资源，重点面向公交场站等公用充电场站，以充换电设施投资运营为战略突破点。在河南、江苏、吉林、浙江、北京等重点区域的核心商圈停车点、旅游景区、产业园区、综合客运枢纽、公交枢纽、出租汽车运营站、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和服务区、快递物流园区、出租汽车停车场等地进行勘察、设计和建设充电站，打造充电设施骨干网络，此外，借助与资深合作伙伴的优势互补，公司积极拓展专用车领域换电相关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充电设施业务的市场占有份额。

2、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1) 完善内控制度，强化集团战略型组织建设

精准实施组织诊断，梳理内控流程，明确管理主线，落实分层授权，优化内控制度与流程，提升经营水平。加强集团战略管理工作，建立起集团型战略意识与执行能力，为集团后续的战略管理举措打好实施基础。

(2) 优化管理体系，规范管理流程

公司将依据科学的管理方法，以目标为导向，加强供应链管理，优化风控管理。公司将持续优化现有流程，实现各个业务板块协同、高效运行，对重点经营项目进行专项管理、精细管理，让风险可控化，让运营效果可视化。

(3) 搭建人才梯队，推进绩效变革，激发团队效能

制订满足集团及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逐步建立健全集团统一人事管理，建立健全集团化管控的薪酬福利体系；学习先进的绩效管理模式，加强人才管理体系，以绩效管理变革助推公司加速发展。进一步建立以业绩和能力素养为导向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持续优化、创新考核机制，调整、完善考核管理体系，实施优胜劣汰，设计差异化绩效激励，激发团队的效能。

3、加强党建引领群团合力，保障高质量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传承发展党建红色文化为主旋律，公司将建立起组织完善的党建工作体系，引领全体党员、全体员工认准方向、肩负使命，团结一致、创新实干，为确保公司全年发展任务完成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组织保障。

(四) 公司面临的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电网、新能源行业较容易受到国家总体经济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家电网每年的招投标总额决定了整个电网行业的景气程度，公司智能电网及新能源充电桩业务受此影响较大；新能源补贴政策的调整与公司的新能源充电桩业务息息相关，目前许多国外的大型企业也参与了争夺中国市场份额，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对此公司将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扩大产能规模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强从整机到核心部件生产、研发能力，通过技术升级全面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实力。

尽管国家政策的支持力度在调整，但公司所处的智能电网、新能源行业仍属于朝阳行业及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产业，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公司将建立健全快速的市场政策分析与监测机制，有效捕捉政策动态。将进一步加大自主创新研发力度，加强新市场开拓，实现产品技术领先和差异化战略，加快公司业务在国家电网招投标的占比，同时扩大电气设备在中原地区的销售规模。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核心经营的两大业务板块，即：智能电网设备、新能源充电桩均属于高新技术行业，相应的发展趋势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形成直接影响。

在5G基站、泛在电力物联网等领域及新基建中公司智能电网设备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研发布局须不得滞后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技术要求，且应进行前瞻的布局。此外，国内电力系统智能化技术路线迎来重大变化，若公司无法跟进相关技术趋势，则有可能落后于其他厂家。

公司将积极就各业务板块加大研发投入，在智能电网及充电桩领域，加大智能互联、物联及有序充电等核心技术的投入，确保公司产品持续具有竞争力。

3、新冠疫情的影响

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外持续地爆发，2020年世界经济遭受了大规模的冲击。根据政府指导，公司复工时间延期较长，加之各地复工时间不一带来了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不畅，全国各地的物流不畅通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和出货的效率。

面对此风险，公司主动建立与顾客的联动，与供应链、生意合作伙伴、政府部门沟通，争取各方支持，互相帮扶，共渡难关，公司积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要求，综合考虑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2020-075）。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28,623,861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6,227,177.97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9,768,801.64 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86,320,646.68 元，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86,320,646.68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一、2018年半年度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91,362,4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316,296.4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现有总股本291,362,44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233,089,95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4,452,408股。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分配方案时）总股本524,452,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467,144.48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完成回购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注销8,684,061股，公司股本由524,452,408股变为515,768,347股，按照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以515,768,347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101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117859股。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2019年利润分配情况

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20年利润分配情况

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方案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00	56,227,17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年	0.00	-1,204,944,28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年	47,783,440.90	196,131,237.12	24.36%	0.00	0.00%	47,783,440.90	24.36%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徐海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其他企业的除金冠电气、鸿图隔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冠电气、鸿图隔膜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相关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不利用金冠电气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活动;(3)如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日常业务经营机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金冠电气,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4)如金冠电气认定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投资或者控制的	2018年08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向无关联第三方或金冠电气以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注销相关企业；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利益。本承诺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金冠电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张汉鸿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承诺人目前未在与金冠电气、鸿图隔膜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或者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2、本承诺人投资或者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除金冠电气、鸿图隔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冠电气、鸿图隔膜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投资或者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相关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不利用金冠电气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活动；（3）如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日常业务经营机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金冠电气，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4）金冠电气认定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投资或者控制的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向无关联第三方或金冠电气以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注销相关企业；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利益。本承诺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金冠电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08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北京国科瑞	股份限售承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	2018年03	2021-03-1	正常履行	

	<p>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柴梅娥；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润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莹；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p>	<p>诺</p>	<p>该等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金冠电气的股份由于金冠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3、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据此进行相应调整。”</p>	<p>月 15 日</p>	<p>4</p>	<p>中</p>
	<p>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柴梅娥；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国科蓝海创业</p>	<p>其他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鸿图隔膜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鸿图隔膜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鸿图隔膜其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本承诺人已经依法足额对鸿图隔膜履行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鸿图隔膜合法存续的情况；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持有的鸿图隔膜的股份均为本承诺人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潜</p>	<p>2017 年 08 月 21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天馨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莹；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p>		<p>在纠纷，本承诺人所持鸿图隔膜的股份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3、本承诺人持有的鸿图隔膜的股份登记至金冠电气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4、本承诺人保证如鸿图隔膜或本人拟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鸿图隔膜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承诺人将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之前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时间自行解除并促使鸿图隔膜解除该等限制性条款；5、鸿图隔膜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鸿图隔膜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促使鸿图隔膜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金冠电气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柴梅娥；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怡珀新能源产</p>	<p>其他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如有)及其他主要管理负责人员（以下简称"主要管理人员"）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p>	<p>2017年08月21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莹；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张汉鸿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张汉鸿	其他承诺		<p>鸿图隔膜已取得辽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万平方米/年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审字[2017]7 号）。辽源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j.liaoyuan.gov.cn）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公开信息《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辽公资土挂告字[2017]011 号）位于辽源市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东侧 B 规划地块，面积为 33,555m² 的土地的挂牌时间为挂牌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 9 时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16 时。根据辽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初步审查，鸿图隔膜具备竞买资格，鸿图隔膜已经根据挂牌出让文件要求进入竞买阶段。本承诺人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鸿图隔膜该等三期项目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用地预审及经国有土地招拍挂程序而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节能评估批复、取得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环保验收，消防验收等。本承诺人承诺如果上述土地招拍挂程序完成，且鸿图隔膜成功竞拍取得上述土地后，将督促鸿图隔膜与政府相关部门尽快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根据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土</p>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地出让金等费用，待完成前述相关手续后，促使鸿图隔膜尽快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如若届时未能竞拍成功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本承诺人将促使鸿图隔膜尽快寻找替代实施地点，并履行特定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以便尽快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本承诺人承诺及时向金冠电气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告知办理相关手续的进展情况。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柴梅娥；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莹；英飞尼	其他承诺	"1、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2、本承诺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3、本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17年08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张汉鸿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本承诺人的资金均来自于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本承诺人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未参与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活动或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活动,也未通过签署基金合同等方式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本承诺人及其各合伙人出资份额、未委托私募基金销售机构销售任何本承诺人的合伙人出资份额,亦未委托商业银行托管本承诺人的合伙人出资份额。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3、如果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机构对本承诺人的性质有任何其他监管意见的,本承诺人同意且尽最大努力促使全体合伙人遵守该等监管意见,并据此签署任何所需的协议、承诺、保证、说明等文件,提供任何所需信息,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申报、登记或备案等任何所需手续。普通合伙人就上述承诺承担单独且连带的责任。"	2017年08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原管理人登记因未发行产品而被注销。自该等注销之日起,吉林天馨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未参与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或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活动,也未通过签署基金合同等方式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吉林天馨及其各合伙人出资份额、未委托私募基金销售机构销售任何本吉林天馨的合伙人出资份额,亦未委托商业银行托管本吉林天馨的合伙人出资份额。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吉林天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鉴于此,吉林天馨后续将修改合伙协议,剔除原合伙协议中的相关不适当约定。3、如果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机构对吉林天馨的性质有任何其他监管意见的,承诺人同意且尽最大努力促使全体合伙人遵守该等监管意见,并据此签署任何所需的协议、承诺、保证、说明等文件,提供任何所需信息,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申报、登	2017年08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记或备案等任何所需手续。”			
张汉鸿	其他承诺	<p>"鸿图隔膜（及其前身鸿图有限）已根据《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合同书》的约定向前进村委会支付了截至 2014 年 1 月该宗集体土地的全部租金。截至该函出具之日，鸿图隔膜与前进村委会就该宗土地租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未收到过关于土地的任何质疑、追索、投诉或举报。由于上述土地 2014 年 1 月被当地政府征收，且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尚未确定新的土地权利人，鸿图隔膜自 2014 年 1 月起未向前进村委会继续支付租金，亦未有任何主体向鸿图隔膜提出支付相关费用的请求。本人承诺若因政府或其他土地权利人要求，鸿图隔膜需要支付或补缴任何土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土地使用费、税款等），或者鸿图隔膜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上述土地及地上房屋征收的全部收益归鸿图隔膜享有，本人承诺就上述补缴的土地费用或者补偿的损失放弃对鸿图隔膜追偿。”</p>	2017 年 08 月 21 日	2036-06-06	正常履行中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声明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并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且该等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均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本公司保证对所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p>	2017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鸿图隔膜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2、鸿图隔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鸿图隔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2017年08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安亚强;付来;李鹏;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金池;刘晓艳;全钟革;王志力;张汉鸿;张立业;周洪臣;周涛	其他承诺	"1、鸿图隔膜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2、鸿图隔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鸿图隔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2017年08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本所承诺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中使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年08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本所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审阅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	2017年08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伙)		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承诺为本次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年08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郑重承诺：本所出具的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564号)披露的所有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本所出具的有关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该等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564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7年08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承诺为本次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年08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高飞;郭长兴;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李海永;李晓芳;毛志宏;王希庆;吴宗南;徐海滨;徐海江;徐海涛;徐卫东;许哲;赵红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与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所提供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	2017年08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云			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徐海江	其他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与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所提供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7年08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长春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徐海江	其他承诺		"1、本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金冠电气《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本承诺人的董事及股东权利;在金冠电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金冠电气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承诺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金冠电气《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	2017年08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联交易损害金冠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对于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金冠电气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徐海江	其他承诺	<p>“一、保证金冠电气的人员独立 1、保证金冠电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金冠电气工作、并在金冠电气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金冠电气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金冠电气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金冠电气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取薪酬。2、保证金冠电气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金冠电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金冠电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金冠电气的财务独立 1、保证金冠电气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金冠电气的资金使用。3、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三、保证金冠电气的机构独立 1、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并规范运作。2、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四、保证金冠电气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金冠电气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金冠电气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五、保证金冠电气的业</p>	2017年08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务独立 1、保证金冠电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金冠电气及控制的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金冠电气及控制的子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金冠电气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金冠电气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高飞;郭长兴;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李海永;李晓芳;毛志宏;王希庆;吴宗南;徐海滨;徐海江;徐海涛;徐卫东;许哲;赵红云	其他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金冠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可能导致本公司主体无法存续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2017年08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高飞;郭长兴;李海永;毛志宏;王	其他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2017年08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希庆;徐海滨;徐海江;徐海涛;徐卫东;赵红云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徐海江	其他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7年08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承诺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承诺，完成受让徐海江持有的金冠股份 15% 股份且获得金冠股份实际控制权后，在不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通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不少于金冠股份总股本 1% 的股份，确保持股比例符合河南省国资委批复的要求，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的有效性和稳定性。	2019年08月02日	2020年7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柴梅娥;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怡	其他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本承诺人声明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并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且该等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均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08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莹；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张汉鸿		<p>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如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保证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6、本承诺人保证对本承诺人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上述相关各方及投资者的全部损失将承担法律责任。”</p>			
	张汉鸿	其他承诺	<p>"1、本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金冠电气《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金冠电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金冠电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金冠电气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金冠电气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金冠电气《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冠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p>	2017年08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对于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金冠电气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张汉鸿	其他承诺	<p>“一、保证金冠电气的人员独立 1、保证金冠电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金冠电气工作、并在金冠电气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金冠电气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金冠电气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金冠电气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取薪酬。2、保证金冠电气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金冠电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金冠电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金冠电气的财务独立 1、保证金冠电气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金冠电气的资金使用。3、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三、保证金冠电气的机构独立 1、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并规范运作。2、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四、保证金冠电气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金冠电气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金冠电气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五、保证金冠电气的业务独立 1、保证金冠电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p>	2017年08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金冠电气及控制的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金冠电气及控制的子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金冠电气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金冠电气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孙金 良;徐海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金冠电气《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金冠电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金冠电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金冠电气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金冠电气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金冠电气《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冠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对于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金冠电气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自本承诺人持有金冠电气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金冠电气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6年11月3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1、本人/本公司目前未在与金冠电气、能瑞自动化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或者经济	2016年11	9999-12-3	正常履行

公司;孙金良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组织中担任职务。2、本人投资或者单独控制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除能瑞自动化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冠电气、能瑞自动化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投资或者单独控制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公司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不利用金冠电气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活动；（3）如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日常业务经营机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金冠电气，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4）金冠电气认定本人或本人投资或者控制的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利益。本人/本公司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金冠电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人/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p>	月 30 日	1	中
徐海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单独控制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除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冠电气、能瑞自动化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单独控制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除前述承诺之</p>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外, 本人进一步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p> <p>(2) 将不利用金冠电气股东的身份, 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活动; (3) 如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日常业务经营机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 本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金冠电气,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 (4) 如金冠电气认定本人或本人投资或者控制的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及本人投资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 则优先考虑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利益。本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金冠电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谨此确认: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 如法律另有规定, 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 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p>			
陈磊; 陈小虎; 戴友年; 董君; 樊彬; 方霞; 高俊俊; 葛政; 郭平; 黄绍云; 蒋慰静; 李定胜; 刘国鹏; 刘红军; 刘金山; 钱淑琴; 屈战; 阮在凤; 宋福超; 孙雷; 孙益兵; 孙莹; 夏玉宝; 许永建; 严克广; 张雷; 张亚贤; 周一心; 周永志; 卓亚	其他承诺	<p>"1、本承诺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承诺人声明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并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且该等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均系准确和完整的,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 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p>	2016年11月3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保证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6、本承诺人保证对所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上述相关各方及投资者的全部损失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金良	其他承诺	"1、本承诺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承诺人声明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并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且该等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均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	2016年11月3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保证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6、本承诺人保证对所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上述相关各方及投资者的全部损失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陈建业;郭长兴;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李海永;李晓芳;毛志宏;王希庆;吴宗南;徐海滨;徐海江;徐海涛;许哲;张文福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p>	2016年11月3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郭平;蒋慰静;李定胜;刘国鹏;屈战;孙金良;孙益兵;周一心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能瑞自动化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能瑞自动化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能瑞自动化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本承诺人已经依法足额对能瑞自动化履行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能瑞自动化合法存续的情况;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持有的能瑞自动化的股份均为本承诺人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潜在纠纷;3、本承诺人承诺将促使能瑞自动化将其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在能瑞自动化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后,本承诺人所持能瑞自动化的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4、本承诺人持有的能瑞自动化的股份登记至金冠电气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5、本承诺人保证能瑞自动化或本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能瑞自动化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按照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能瑞自动化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6、能瑞自动化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能瑞自动化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促使能瑞自动化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金冠电气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11月3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陈磊;陈小虎;戴友年;董君;樊彬;方霞;高俊俊;葛政;黄绍云;刘红军;刘金山;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钱淑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能瑞自动化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能瑞自动化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能瑞自动化其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本承诺人已经依法足额对能瑞自动化履行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能瑞自动化合法存续的情况;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持有	2016年11月3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琴;阮在凤; 宋福超;孙 雷;孙莹;夏 玉宝;许永 建;严克广; 张雷;张亚 贤;周永志; 卓亚		的能瑞自动化的股份均为本承诺人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潜在纠纷,本承诺人所持能瑞自动化的股份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3、本承诺人持有的能瑞自动化的股份登记至金冠电气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4、本承诺人保证能瑞自动化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能瑞自动化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按照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能瑞自动化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5、能瑞自动化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能瑞自动化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促使能瑞自动化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金冠电气造成的一切损失。"			
吉林省金冠 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承诺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作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本公司承诺所有申请文件的文字版本和电子版本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11 月30日	9999-12-3 1	正常履行 中
吉林省金冠 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承诺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1、在本次并购重组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提供资金、物品等馈赠及其他利益,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提供本次审核的相关公司的股票,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对申请人的判断。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3、在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的内容真实、客观、准确,不包含与本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关的内容。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6年11 月30日	9999-12-3 1	正常履行 中
陈磊;戴友	其他承诺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	2016年11	9999-12-3	正常履行

	年;董君;樊彬;方霞;高俊俊;葛政;郭平;黄绍云;蒋慰静;李定胜;刘国鹏;刘红军;刘金山;钱淑琴;屈战;阮在凤;宋福超;孙金良;孙雷;孙益兵;孙莹;夏玉宝;许永建;严克广;张雷;张亚贤;周一心;周永志;卓亚		气"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自动化")合计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作出如下承诺:1、本承诺人与金冠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冠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未向金冠电气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5、承诺人如为公司实体的,承诺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承诺人为自然人的,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承诺人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6、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7、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金冠电气股票,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金冠电气股票等内幕交易行为;8、本承诺人愿为本承诺函所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月 30 日	1	中
	陈小虎;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自动化")合计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作出如下承诺:1、本承诺人与金冠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冠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未向金冠电气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5、承诺人如为公司实体的,承诺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承诺人为自然人的,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承诺人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6、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7、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金冠电气股票，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金冠电气股票等内幕交易行为；8、本承诺人愿为本承诺函所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陈建业;郭长兴;李海永;毛志宏;王希庆;徐海滨;徐海江;徐海涛;张文福	其他承诺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承诺为本次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本所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审计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6年11月3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评估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03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503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6年11月30日	9999-12-31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中使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11月3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陈建业;郭长兴;李海永;毛志宏;徐海江;徐海涛	其他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为本次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2016年11月3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自动化")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6年11月3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金冠电气与能瑞自动化的主要产品均广泛应用于国家智能电网建设,产品销售过程均以参与国家电网招标获取订单为主要模式。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冠电气和能瑞自动化将相互借鉴在智能电网设备制造领域的经验和技能,共享双方的销售渠道并提升公司在国家电网的竞标能力,促使公司与能瑞自动化优势互补,进一步开拓公司在智能电网设备领域的市场空间,充分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带来的发展契机,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徐海江	其他承诺	<p>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p>	2017年06月0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海江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郑重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特此承诺。			
张汉鸿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鸿图隔膜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鸿图隔膜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鸿图隔膜其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本承诺人已经依法足额对鸿图隔膜履行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鸿图隔膜合法存续的情况;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持有的鸿图隔膜的股份均为本承诺人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除本承诺函第5项所列外的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潜在纠纷。3、本承诺人承诺将促使鸿图隔膜将其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在鸿图隔膜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后,本承诺人所持鸿图隔膜的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4、本承诺人持有的鸿图隔膜的股份登记至金冠电气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5、本承诺人保证如鸿图隔膜或本承诺人拟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鸿图隔膜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承诺人将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之前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时间自行解除并促使鸿图隔膜解除该等限制性条款;6、鸿图隔膜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鸿图隔膜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促使鸿图隔膜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金冠电气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7年08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1 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就标的公司应予实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1.2 补偿义务	2017年01月01日	2020-12-31	正常履行中

	伙)/李小明/张汉鸿	<p>人同意并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6,900 万元,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22,000 万元。</p> <p>1.3 承诺净利润是指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应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根据法律法规(包括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相关定义界定。</p> <p>1.4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①在前三个业绩承诺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内截至任一业绩承诺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指前述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对应的期间,下同)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不含 90%);及②截至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即 2020 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承担补偿责任。</p> <p>1.5 各方同意,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标的公司于该会计年度完成的实际净利润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当期实际净利润与本协议中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p> <p>二、补偿的方式及实施</p> <p>2.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出现本协议 1.4 条之情形,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p> <p>各方同意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补偿:(1)由第一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p> <p>(2)第一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其他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对比例,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其他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第一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p>			
--	------------	--	--	--	--

		<p>数量。(3) 第一补偿义务人及其他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 由第一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p> <p>2.2 各方同意, 补偿义务人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以各业绩承诺年度逐年对甲方进行补偿, 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 均按照舍去尾数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p> <p>2.3 如甲方就当期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 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当期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一次性相应返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内,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p> <p>2.4 各方同意, 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和解禁安排如下: (1) 乙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 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 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各年度当期全部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之前或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前, 不得违反约定转让。补偿义务人将根据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 业绩承诺期间内, 标的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 甲方可解锁乙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 对价股份或该部分对价股份补偿完成后的剩余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均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 甲方可解锁乙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 对价股份或该部分对价股份补偿完成后的剩余部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各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均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 甲方可解锁乙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40% 对价股份或者补偿完成后的剩余对价股份, 乙方的解锁安排还受限于证券监管机关有关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为免疑义, 上述解锁股份比例为占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对价股份总数的相应比例, 非占解锁后的对价股份余额的相应比例。(3)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乙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2.5 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p>			
--	--	---	--	--	--

		<p>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甲方应当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当期应履行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如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则其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2.6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第 2.5 条的约定以对价股份进行补偿的，甲方应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相应履行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甲方就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甲方将进一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其他股东，或者要求补偿义务人以其他合法的方式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具体程序如下：（1）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甲方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应补偿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甲方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无法实施，则甲方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无偿转让方案。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3）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无偿转让予其他股东前，补偿义务人承诺放弃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4）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前述方案均无法实施，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依法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三、超额业绩奖励 3.1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若标的公司截至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即 2020 年度）期末由 1-5 号线产品销售产生的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甲方原则上同意将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超出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20% 作为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超额业绩奖励。其中的 10% 奖励</p>			
--	--	--	--	--	--

			<p>给标的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剩余 10%奖励给标的公司未来引进的新晋管理团队。3.2 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20%。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且不超过 2,000 万元。当期超额业绩奖励的发放按照当期超额净利润所对应的销售收入的回款进度进行，所获奖励的应缴税负由获得奖励者自行承担。四、减值测试 4.1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甲方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以下简称“减值迹象”），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计算方式为：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补偿义务人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先行减值补偿，不足部分由第一补偿义务人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甲方进行相应补偿，补偿义务人因出现减值迹象另外需要的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应满足如下条件：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期末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如甲方就上述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一次性相应返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及现金的处理方式参照本协议 2.5 条、2.6 条执行。4.2 第一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项下约定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金额及现金补偿金额的总和的上限为甲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向其支付的交易对价。其他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项下约定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金额的上限为甲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其支付的股份对价。</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长兴;金志毅;徐海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均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有）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p>	2016年05月05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产品，以及以其他方式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关业务活动；2. 如果发行人认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或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有）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3. 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发行人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p> <p>（1）本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2）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企业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有）而作出。”</p>			
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陈建业；陈英智；郭长兴；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志毅；李海永；李晓芳；毛志宏；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滕建伟；王希庆；文莎；吴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p> <p>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p>	2016年05月0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南;徐海滨; 徐海江;徐 海涛;许哲; 杨洪柱;张 文福					
陈建业;陈 英智;郭长 兴;李海永; 李晓芳;毛 志宏;王希 庆;吴宗南; 徐海滨;徐 海江;徐海 涛;许哲;张 文福	其他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投资者发现上述情形,有权启动向公司及本人提出索赔要求或提起民事诉讼等救济途径,公司及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及赔偿范围等无异议,或经过有权部门认定该违法事实及赔偿范围后,本人于 30 日内安排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未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损害赔偿的承诺,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2016年05 月06日	9999-12-3 1	正常履行 中
徐海江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海江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出具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代公司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年05 月06日	9999-12-3 1	正常履行 中
陈英智;郭 长兴;李海 永;毛志宏; 王希庆;徐 海滨;徐海 江;徐海涛; 徐卫东;张 文福	其他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下事项:(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5 月06日	9999-12-3 1	正常履行 中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	其他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2016年05 月06日	9999-12-3 1	正常履行 中

	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兴业 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股权激励承 诺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 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 未履行完毕 的,应当详 细说明未完 成履行的具 体原因及下 一步的工作 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 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 始时间	预测终 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 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 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 露日期	原预测披 露索引
辽源鸿图	2017年 01月01 日	2020年 12月31 日	22,000	-11,324.72	因近年新能源行业补贴政策持续退坡,下游新能源汽车企业生产成本增加转嫁至上游零部件厂商,导致锂电池隔膜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产品单价持续下跌;锂电池隔膜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具有明显的行业规模效应,相比隔膜行业的龙头企业,鸿图隔膜现有的生产规模不具备产能优势,销售策略未能及时调整,导致销量	2018年01 月25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吉林省金冠电气

					未达预期；2020 年的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隔膜行业的上下游企业普遍开工率不足，隔膜行业出现量价齐跌的情形，2020 年下半年行业的出货量虽有所增加，但产品价格仍持续下降；为支持吉林省辽源市的疫情防控工作，2020 年 4 月鸿图隔膜部分生产车间及设备被征用于协助厂商生产防疫口罩。上述因素综合导致鸿图隔膜 2020 年度收入和利润持续下滑。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	--	--	---	--	-------------------------------------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辽源鸿图原股东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签订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辽源鸿图原股东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达成承诺如下：

1、各方同意，交易对方就辽源鸿图应予实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

2、交易对方同意并承诺，辽源鸿图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3,000万元、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6,900万元、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22,000万元。

3、上述承诺第2条规定之承诺净利润是指交易对方承诺的辽源鸿图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应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根据法律法规（包括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相关定义界定。

并且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后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即本次募投项目（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指标的公司拟实施的“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及“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平方米/年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

考虑到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及实施后将会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增厚影响，各方同意进一步作出约定如下：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自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之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及该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自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之日起计算）计算资金使用费，补偿义务人对于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以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后的净利润为准，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使用费=实际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天数 / 360

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天数在业绩承诺期内按每自然年度分别计算，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天数在募投项目正式运营当年按照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之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按360天计算。

(2) 标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补偿义务人对于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范围内。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辽源鸿图截至2020年末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1,614.99万元，低于承诺数56,900.00万元的金额为58,514.99万元，未完成截至2020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0年初，公司对收购辽源鸿图形成的商誉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109,091.95万元；2020年末，因辽源鸿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收购辽源鸿图形成的商誉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0万元。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

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辽源鸿图和湖州金冠各85%股权，丧失对两子公司控制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要求，本期不对其资产负债表进行合并；以该子公司期初至丧失控制权成为非子公司之日止的利润表为基础，将该子公司自期初至丧失控制权之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期初至丧失控制权之日止的现金流量信息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公司于2020年4月在河南设立子公司河南古都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孔建波、张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产业布局调整等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公司签订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 2019 年、2020 年补偿方案的履行	38,274.8	否	原告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三人已撤诉	已撤诉	无	2020年03月19日	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016)、《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60)
公司向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三人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三人依据公司与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含补充协议)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依法冻结了被告三人股票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	38,274.8	否	双方达成和解,公司已撤诉	鉴于被告三人同意按照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诉及解除财产保全申请。	无	2020年03月19日	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2020-015)、《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18)、《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9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3 号——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借款及借款利息	是	3,046.95	8,545	2,003.33		400	9,988.62
张汉鸿	原持股 5% 以上股东	现金分红返还及代垫款	是	289.4	5.37				294.77
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少数股东	现金分红返款及代垫款	是	2.41	0.04	2.41			0.04
李小明	本公司少数股东	现金分红返款及代垫	是	0.2				0.2	0

		款							
湖州金冠 鸿图隔膜 科技有限 公司	公司参股 企业	借款	是	0	494.19				494.19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 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关联方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777.63 万元； 报告期内增加信用减值损失 640.97 万元；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 元)
-----	------	------	--------------	-----------------	-----------------	----	--------------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租赁标的	标的面积/ 数量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1	杭州新三联照明电器有 限公司	浙江开盛电气有 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 城横畈工业园区雅观街459号	9051	2019.05.18	2022.05.17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0日	6,000	2019年07月23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22日	是	否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0日	2,000	2019年07月23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22日	是	否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0日	3,000	2019年12月3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15日	是	否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2日	1,000	2019年12月3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25日	是	否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0日	5,000	2019年07月12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	是	否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3日	1,000	2020年07月2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3日	否	否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3日	1,000	2020年07月2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3日	否	否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3日	6,000	2020年06月2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6月23日2021年	否	否

						6月22日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3,000	2020年12月23日	531	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16日	否	否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3日	6,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3日	否	否
浙江开盛电气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3日	4,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3日	否	否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7日	4,500		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7日	否	否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08日	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8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0,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53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7,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53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0日	3,000	2019年12月3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15日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0,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53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0,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53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台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由于受疫情影响，协议事项推进缓慢，目前公司正与金台出行进一步沟通合作事宜	0	0	0	否	否

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	----------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500	0	0
合计		5,5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金城智慧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的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85% 股权	2020 年 12 月 23 日	50,477.36	58,395.00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31 日	收益法	58,395.00	否	否	交易对方已完成成交总价款 30% 的首付款支付, 完成标的股权交割, 取得交易凭证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公告编号: 2020-103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金城智慧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的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85% 股权	2020 年 12 月 23 日	9,307.29	11,557.64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11,557.64	否	否	交易对方已完成成交总价款 30% 的首付款支付, 完成标的股权交割, 取得交易凭证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公告编号: 2020-103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凯信工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电气设备等产品	2019年07月20日			不适用	市场定价	25,000	否	否	已签订924万销售合同，但因客观要素目前已终止该合同。	2019年07月21日	公告编号：2019-066
---------------	----------------	-----------	-------------	--	--	-----	------	--------	---	---	-----------------------------	-------------	---------------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规则和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向全体股东负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在内部治理方面，通过对组织结构的再设计和管理制度的精细化，公司创建了以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为核心的高效运营管理模式，降低内部管理的隐形成本，实现了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在技术管理上，以客户为中心，制定中长期技术创新规划；在市场管理上，持续深耕细，不断完善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在员工激励上，以价值评价为标准，实现价值与收入相匹配的激励模式。

（2）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

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切实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在报告期内，通过互动平台、企业官网、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多样的交流方式，保证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稳健的发展态势、取得了公司股东和金融机构的信任与支持。

（3）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规范执行劳动用工制度，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

与职工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实行法定假日带薪休假与带薪年假制度，并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通过薪酬体系改革，实现了高价值、高收入的绩效模式，大幅度提升了优质员工的薪酬水平和福利待遇。

在人才培养上，公司有针对性地对不同群体制定了相应的中长期职业规划和培训计划，为储备人才制定了具有高度指导性的实践课程和经典案例教学，有效缩短培训，在更短的时间内，让员工掌握更多技能和管理经验。

在安全管理和职业健康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隐患排查和危险源鉴别与消除培训，对生产员工进行定期体检，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年度对公司的生产环境进行职业健康影响评价，确保员工的工作环境无污染、无影响。

在工会方面，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工会活动并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出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

（4）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为核心”，以工匠精神追求卓越的产品品质，全面提升营销服务体系运行的高效性；以“务实、严禁、认真”的工作切实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为用户提供高性能、高质量、高可靠性的产品和用户真正满意的服务。

公司坚持“合作共赢”的供应链管理理念，从原材料到产品再到技术，以合作为纽带，以诚信为基础，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把供应商作为企业价值链上的重要环节，从资金、技术等方面进行帮助、扶持。通过开展深化供应商管理机制、与关键供应商建立长效联系机制等手段，推动供应商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从而促进了供应商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

（5）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日常管理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以能源管理为核心，从产品设计、工艺开发、生产制造、物流包装等多方面，进行精细化、规范化、绿色化的全面环保基础管理和能耗管理，为公司的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获评吉林省绿色工厂称号。

（6）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全力向一流的“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始终把关心社会建设和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和具体体现，以企业自身的发展为社会公益事业做出贡献。公司与长春市慈善总会联合成立“大道之行”爱心基金，用于帮扶贫困家庭、失独老人和社会弱势群体，自2018年8月以来，已救助贫困大学生、特困中小學生、失独老人和环卫工人（冬季保暖衣物）等特殊救助对象120

余人次。2021年1月，公司紧急为通化市防疫建设项目供送配电设施，公司在1月24日接到通化供电公司紧急通知后，立刻承接了通化市防疫建设项目的电力配电设施供货工作，虽当天为周末，但公司各个部门紧急响应，顽强的金冠人仅用了两天不到的时间就完成了上述产品的交付工作，支撑他们的不仅仅是一如既往的工作态度，更是“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社会责任。金冠股份作为电力装备行业的开拓者，在未来将以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为重建家乡的电力设施，承担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 精准扶贫成效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MYUNG SUNG TNS CO.LTD(明胜TNS株式会社，简称“明胜TNS”)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金冠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明胜TNS持有湖州金冠的股权比例不超过40%。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州金冠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明胜TNS已经签署了《关于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目前，双方正在远程协调相关工作，但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增资工作完成时间难以确定，公司将依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进展详见《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向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将公司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完成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具体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将公司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完成时间由2020年6月30日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具体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20-05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已竣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结。

3、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金台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金台出行计划向公司采购金额约人民币6亿元，其中第一年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具体详见《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4、2020年3月19日，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公司签订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2019年、2020年补偿方案的履行，具体请见《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同时向长春中院起诉，要求前述业绩补偿义务人依据公司与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含补充协议）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且张汉鸿当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年3月25日，公司收到长春中院发来的《保全风险告知书》【（2020）吉01执保63号】及《证券司法执行要求明细单》，长春中院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依法冻结了业绩补偿义务人股票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告三人股份冻结期限至2023年3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业绩补偿义务人向长春中院提出撤诉申请，长春中院裁定准许三人撤回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鉴于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向长春中院提起撤诉及解除财产保全申请，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吉01民初244号之一、（2020）吉01民初244号之二），准许公司就诉张汉鸿、李小明、百富源合同纠纷一案撤诉并解除对被告三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5、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根据之前重大资产重组中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的约定，重大资产重组中补偿义务人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应向公司股份补偿54,261,123股，上述股份由公司1元回购并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本次应补偿股份54,261,123股由公司1元人民币对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6、2020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264,865,495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1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充电桩建设及运营示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2020-070、2020-071、2020-072、2020-073、2020-074、2020-075、2020-076、2020-077、2020-078、2020-079）。

7、2020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的85%股权及湖州金冠的85%股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出售资产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2020年12月24日，公司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的85%股权及湖州金冠的85%股权挂牌期满，洛阳金城智慧云联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58,395.00万元、11,557.64万元摘牌受让辽源鸿图85%股权及湖州金冠85%股权。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与洛阳金城智慧云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2020年12月29日，本次挂牌转让交易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转让辽源鸿图85%股权、转让湖州金冠85%股权的2份《产权交易凭证》，确认本次转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并顺利办理了相关股权的交割手续，公司合计收到本次交易的首期价款（全部转让价款的30%）人民币20,985.7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并经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对南京能瑞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549,547,558.14元。具体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业绩补偿事项的议案》，并经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对辽源鸿图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1,019,590,581.34元。并且公司根据与辽源鸿图重大资产重组中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股份补偿54,261,123股，股份由公司1元回购并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注销。具体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业绩补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已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3、2020年11月25日，南京能瑞及能瑞电力收到国家电网发来的关于国家电网营销项目2020年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的2份中标通知书及国家电网营销项目2020年第二次充换电设备招标采购的1份中标通知书，南京能瑞及能瑞电力合计中标8329.136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国家电网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032,764	15.07%	0	0	0	-93,361,939	-93,361,939	39,670,825	4.7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4,991,056	0.56%	0	0	0	0	0	4,991,056	0.60%
3、其他内资持股	128,041,708	14.51%	0	0	0	-93,361,939	-93,361,939	34,679,769	4.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3,803,849	3.83%	0	0	0	-448,508	-448,508	33,355,341	4.03%
境内自然人持股	94,237,859	10.68%	0	0	0	-92,913,431	-92,913,431	1,324,428	0.1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9,852,220	84.93%	0	0	0	39,100,816	39,100,816	788,953,036	95.21%
1、人民币普通股	749,852,220	84.93%	0	0	0	39,100,816	39,100,816	788,953,036	95.2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82,884,984	100.00%	0	0	0	-54,261,123	-54,261,123	828,623,86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公告《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101），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的应补偿股份涉及的股东包括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共3名，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54,261,123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6,348,049股、首发后限售股47,913,074股），回购总金额1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28,623,861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上股份变动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			2019年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影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1.45	-1.36	6.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1.45	-1.36	6.62%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5	2.96	6.42%	3.55	3.33	6.61%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张汉鸿	47,427,150	6,348,049	53,775,199	0	首发后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
共青城百富源	6,353,037	0	448,508	5,904,529	首发后限售股	-

鸿图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李小明	529,993	0	37,416	492,577	首发后限售股	-
孙益兵	155,011	0	155,011	0	高管锁定股	-
郭长兴	38,499,776	0	38,499,776	0	高管锁定股	-
徐海涛	6,794,078	0	6,794,078	0	高管锁定股	-
王莹	499,114	0	0	499,114	首发后限售股	2021-03-14
柴梅娥	332,737	0	0	332,737	首发后限售股	2021-03-14
广东弘德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国科蓝 海创业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4,991,056	0	0	4,991,056	首发后限售股	2021-03-14
北京国科正道 投资中心（有 有限合伙）	166,367	0	0	166,367	首发后限售股	2021-03-14
北京国科瑞华 战略性新兴产业 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8,152,062	0	0	8,152,062	首发后限售股	2021-03-14
广州怡珀新能 源产业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91,056	0	0	4,991,056	首发后限售股	2021-03-14
英飞尼迪吉林 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9,982,115	0	0	9,982,115	首发后限售股	2021-03-14
吉林捷煦汇通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2,495,529	0	0	2,495,529	首发后限售股	2021-03-14
深圳长润新能 投资企业（有 有限合伙）	1,663,683	0	0	1,663,683	首发后限售股	2021-03-14
合计	133,032,764	6,348,049	99,709,988	39,670,82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公告《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101），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的应补偿股份涉及的股东包括张汉鸿、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共3名，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54,261,123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6,348,049股、首发后限售股47,913,074股），回购总金额1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年初882,884,984股减少为828,623,861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27%	225,995,715	增加 8,830,000		225,995,715	质押	217,165,715
徐海江	境内自然人	4.83%	39,984,923	减少 60,606,626		39,984,923	质押	13,432,262
郭长兴	境内自然人	4.33%	35,849,776	减少 2,650,000		35,849,776		
国联证券一孙	其他	3.36%	27,820,759	减少 850,000		27,820,759		

延一国联汇睿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郭险东	境内自然人	1.75%	14,498,975	增加 14,498,975		14,498,975		
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加黑马八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10,783,150	增加 10,783,150		10,783,150		
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9,982,115	-	9,982,115	0		
国融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国融天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3%	9,345,029	减少 22,371,872		9,345,029		
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9,110,969	-		9,110,969		
吉林省盛鑫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9,105,592	-		9,105,59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海江与郭长兴是亲属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995,715	人民币普通股	225,995,715					
徐海江	39,984,923	人民币普通股	39,984,923					
郭长兴	35,849,776	人民币普通股	35,849,776					

国联证券—孙延—国联汇睿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820,759	人民币普通股	27,820,759
郭险东	14,498,975	人民币普通股	14,498,975
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加黑马八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83,15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3,150
国融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国融天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	9,345,029	人民币普通股	9,345,029
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9,110,969	人民币普通股	9,110,969
吉林省盛鑫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105,592	人民币普通股	9,105,592
李双全	9,103,742	人民币普通股	9,103,742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海江与郭长兴是亲属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5）	公司股东郭险东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0,000股外,还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458,975股,实际合计持有14,498,975股。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加黑马八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783,15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国荣	2017年02月14日	91410302MA40J6P2X0	场地租赁、房屋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园林绿化、建筑材料的经营与销售；搬运服务、物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汽车租赁、汽车修

				理、二手车销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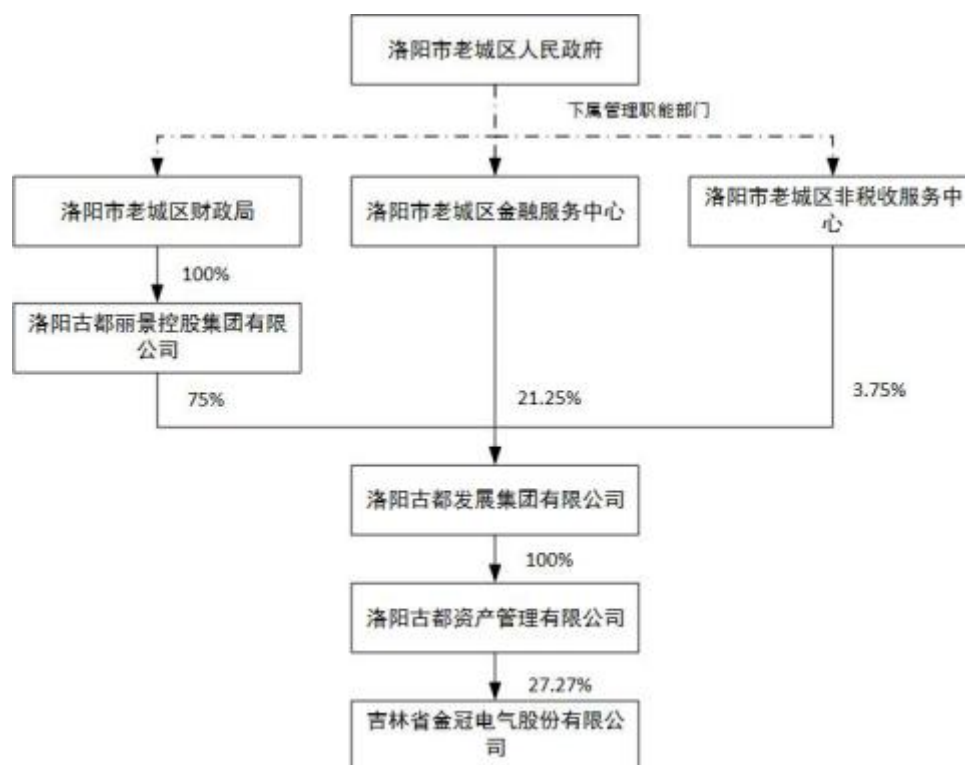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牛刚（区委书记）		无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魏庆辉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9年 10月16 日	2022年 10月15 日					
赵红云	副董事 长、副总 经理、董 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7	2017年 04月18 日	2022年 10月15 日					
刘宇波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9年 10月16 日	2022年 10月15 日					
张又文	董事	现任	女	33	2019年 10月16 日	2022年 10月15 日					
冯现伟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9年 10月16 日	2022年 10月15 日					
何国辉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9年 10月16 日	2022年 10月15 日					
	副总经理	离任			2019年 10月16 日	2020年 10月30 日					
洪瑛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71	2019年 10月16 日	2022年 10月15 日					
徐卫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7年 01月23 日	2022年 10月15 日					
涂成洲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9年 10月16 日	2022年 10月15 日					

韩炎军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5	2019年 10月16 日	2022年 10月15 日					
刘国鹏	监事	现任	男	49	2020年 09月30 日	2022年 10月15 日					
张磊磊	监事	现任	男	32	2019年 10月16 日	2022年 10月15 日					
徐海滨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8	2012年 10月19 日	2022年 10月15 日					
叶新州	监事	离任	男	36	2019年 10月16 日	2020年 09月30 日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 09月30 日	2022年 10月15 日					
赵艳涛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6	2020年 09月30 日	2022年 10月15 日					
文聪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38	2018年 01月18 日	2022年 10月15 日					
张汉鸿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7	2019年 10月16 日	2022年 10月15 日	53,775,199			-53,775,199	0
合计	--	--	--	--	--	--	53,775,199	0	0	-53,775,199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何国辉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年10月30日	辞任
叶新州	监事	任免	2020年09月30日	改聘任副总经理
文聪	财务总监	离任	2020年09月30日	辞任

张汉鸿	副总经理	解聘	2020年03月19日	辞任
-----	------	----	-------------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魏庆辉先生：男，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洛阳市伊川县人，中共党员，中级会计职称，研究生学历。1994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洛阳豫港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具备丰富的财务、金融以及企业管理的经验，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赵红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吉林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1997年6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中外运吉林省分公司财务部，2002年6月至2007年6月担任长春长影世纪城有限公司保障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6月担任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部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担任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成员、董事会成员、长影老区工程现场总指挥，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担任长影旧址博物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并兼任副董事长。

刘宇波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给排水及环境工程专业。1992年11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洛阳市政工程公司二分公司、洛阳市政工程公司吉利分公司、洛阳市政工程公司技质科、洛阳市政工程公司、洛阳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目前在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务，分管法务、物业开发等工作，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职务。

张又文女士：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香港树仁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荣誉学士学位，2013年毕业于英国格林威治大学获得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学位。张又文女士2013年至2015年就职于香港元盛行贸易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至2016年在化工原材料贸易领域投资创业，2016年就职于民生银行长春分行投资银行部担任项目经理，2018年1月担任英飞尼迪集团分析师，2019年5月在苏州嘉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行政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职务。

冯现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4年6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93年12月—2009年5月，先后任洛阳豫港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伊川电力集团总公司何庄煤矿财务经营部部长；2009年5月—2013年12月，先后任洛阳

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伊川龙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陕县恒康铝业有限公 司财务总监；2013年12月—2017年7月，任中共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支部委员会书记、董事、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2018年10月，先后任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物业经营部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兼任中共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委员会第二党支部书记；2018年10月—2019年10月，任伊川国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何国辉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3年 至2006年任湖南益阳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4年任深圳联创基业科技有限公司总 经理，2015年至2016年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资本市场业务，2016年至2019年担任深圳新三板 服务中心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洪瑛女士：女，满族，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从事财务会计行业拥有五 十余年工作的经验，并执业会计师四十余年从业经历，曾任国际GTCPA中国JV事务所董事长二十年之久。 洪女士亦有中国资深执业会计师(FCPA)和高级会计师专业资质/职称，同时拥有澳洲资深执业会计师资格 (FCPA)及香港会计师公会国际会员资格(IACPA)，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附属会员，美国SEC/PCAOB注册会 员。洪瑛女士曾担任原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原中外合作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GTBCPA)； 宝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届独立董事；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七届独立董事。洪瑛女士现担任富 勤国际集团董事长；香港富勤国际(亚太)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富勤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法人代表/主任会 计师；北京富勤国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董事；香港中资企 业协会会董；香港中华总商会妇女委员会委员，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徐卫东先生：男，中国国籍，1959年4月7日生，党员，1996年8月至2001年6月于吉林大学获得政治 经济学博士学位，具备律师执业资格证书，1982年3月至今任职于吉林大学法学院教师，教授职称。期 间兼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教育 部高等学校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中国拍卖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省第十一届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兼法律委员会委员，吉林省委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吉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长春市人 民政府法律顾问，长春仲裁委员会委员兼仲裁员，吉林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长，吉林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 会长，吉林省企业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吉林大学党委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 独立董事职务。

涂成洲先生：男，196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 法学学士学位，湖南大学软件工程硕士。曾先后任江西金溪税务局干部、深圳华强集团科长、广东维科特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虹商场

股份有限公司（002419）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律硕士实务指导教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校外导师，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76）独立董事、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监事会成员

韩炎军先生：男，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洛阳市政府办劳动服务公司、市政府办公室、洛阳嘉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洛阳牡丹城宾馆有限公司、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韩炎军先生曾在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融资开发部、投资经营部、风险控制部工作。参与上海升龙集团股权收购工作，负责老城区史家沟棚改项目协和置业股权收购工作，负责老城区云顶绿城项目股权收购工作，负责特富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2019年5月起在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刘国鹏先生，男，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通信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刘先生1995年至2001年就职于新联机械厂软件工程师，2001年至2005年就职于南京世纪东方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年8月至今就职于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张磊磊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司法信息技术专业。2013年12月—2017年12月，任洛阳金元古城文化建设有限公司总经办人事行政主管，2017年12月—2018年12月，任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8年12月—2019年9月，任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

魏庆辉先生：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赵红云先生：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冯现伟先生：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徐海滨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行政管理专业。1998年至2001年任职于坦桑尼亚中达医院；2002年至2003年从事个体经营；2004年至2011年担任吉林恒坤总经理。2006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4月兼任财务负责人，目前兼任长春星熠光电产品有限公司监事。

叶新州先生，男，汉族，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17年9月起至今就读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叶先生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无线技术工程师，2011年至2016年在互联网及游戏领域投资创业，2017年3

月至2018年6月担任深圳前海富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8年7月加入公司担任投资总监并兼任公司证券部部长，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艳涛先生，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重庆工学院投资经济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4年5月至2018年3月历任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和副总裁；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历任河南华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总裁，2020年7月入职金冠股份，目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韩炎军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魏庆辉	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否
刘宇波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04月		是
张又文	辽源市文阳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董事及总经理	2020年12月		否
张又文	吉林省嘉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及总经理	2020年10月		否
张又文	长春市二道区嘉睿聚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及总经理	2020年10月		否
何国辉	深圳市联创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年09月		否
洪瑛	北京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999年01月		是
洪瑛	北京富勤国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09月		是
洪瑛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1月		是
洪瑛	香港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1月		是
徐卫东	吉林大学法学院	教授	1982年03月		是
徐卫东	大连汇程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8年02月		是
徐卫东	吉林麦达斯轻合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8年02月	2020年12月	否
徐卫东	洛阳麦达斯铝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法定	2018年02月	2020年12月	否

		代表人			
涂成洲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3月		是
涂成洲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5月		是
涂成洲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		是
涂成洲	深圳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9月		否
涂成洲	深圳名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8月		否
涂成洲	深圳名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5月		否
涂成洲	深圳名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1月		否
赵艳涛	河南华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2018年04月	2020年06月	是
韩炎军	洛阳金元古城文化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4月		否
韩炎军	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		是
韩炎军	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0月		否
韩炎军	深圳前海百富天盈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1月		否
韩炎军	洛阳金元明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6月		否
韩炎军	河南煌宇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3月		否
韩炎军	洛阳中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7月	2020年07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和监事的薪酬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实行了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经营发展状况及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等因素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实发合计477.75万元，税前报酬总额677.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发工资	实发工资	备注
魏庆辉	董事长、总经理	136.15	90.55	平均实发月薪6.96万元/月,本报告期补发上年未发的一个月工资,本期实发13个月薪酬。
赵红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71.22	58.51	平均实发月薪4.87万元/月,本期实发12个月薪酬。
何国辉	董事、副总经理	52.07	45.81	平均实发月薪3.52万元/月,本报告期补发上年未发的一个月工资,本期实发13个月薪酬。
刘宇波	董事	0	0	
张又文	董事	0	0	
冯现伟	董事、副总经理	58.74	42.97	平均实发月薪3.31万元/月,本报告期补发上年未发的一个月工资,本期实发13个月薪酬。
洪瑛	独立董事	10.83	9.10	独董津贴平均实发0.76万元/月
徐卫东	独立董事	10.83	9.10	独董津贴平均实发0.76万元/月
涂成洲	独立董事	10.83	9.10	独董津贴平均实发0.76万元/月
韩炎军	监事会主席	0	0	
刘国鹏	监事	56.17	50.55	平均实发月薪4.21万元/月,本期实发12个月薪酬。
张磊磊	监事	38.08	36.08	平均实发月薪2.78万元/月,本期实发13个月薪酬。
徐海滨	副总经理	28.22	26.81	平均实发月薪2.23万元/月,本期实发12个月薪酬。
叶新州	副总经理	51.13	44.80	平均实发月薪3.73万元/月,本期实发12个月薪酬。
赵艳涛	财务总监	25.23	20.02	2020年7月入职,平均实发月薪3.34万元/月,本期实发6个月薪酬。
文聪	财务总监	84.42	72.32	2020年11月离职,本期实发11个月薪酬,合计中含离职补偿金。
张汉鸿	副总经理	43.77	39.39	平均实发月薪3.28万元/月,本期实发12个月薪酬。
合计	--	677.69	477.75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魏庆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5	现任	136.15	
赵红云	副董事长、副总	男	47	现任	71.22	

	经理、董事会秘书					
何国辉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30日辞职)	男	44	现任	52.07	
刘宇波	董事	男	50	现任	0	
张又文	董事	女	33	现任	0	
冯现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58.74	
洪瑛	独立董事	女	71	现任	10.83	
徐卫东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10.83	
涂成洲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10.83	
韩炎军	监事会主席	男	45	现任	0	是
刘国鹏	监事	男	49	现任	56.17	
张磊磊	监事	男	32	现任	38.08	
徐海滨	副总经理	女	48	现任	28.22	
叶新州	副总	男	36	现任	51.13	
赵艳涛	财务总监	男	46	现任	25.23	
文聪	财务总监	男	38	离任	84.42	
张汉鸿	副总经理	男	57	离任	43.77	
合计	--	--	--	--	677.6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6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3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0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0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29
销售人员	123

技术人员	168
财务人员	30
行政人员	149
其他	101
合计	9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4
本科	198
大专	249
大专以下	419
合计	900

2、薪酬政策

薪酬作为公司价值分配的重要形式之一，公司结合所处的发展阶段，对比参考同行业、同区域公司，制定了差别化的薪酬政策，并不断完善和优化薪酬体系。确保在业绩提升的情况下，不断提升薪酬在同行业、同区域的竞争力，为员工提供奖金、年终评优、岗位晋升等各种激励机制，坚持绩效激励考核，奖励不断进步及在公司持续贡献的员工，关注员工在公司的长期发展，从而有效激发员工的归属感和积极性。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制定了专门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根据不同岗位、不同层级等设定不同的薪酬标准和考核标准，定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发放奖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计划或薪酬考核方案依照规定分别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3、培训计划

公司在对上一年度的培训效果及信息反馈进行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确认培训目标达成情况、部门绩效达成情况、员工技能提升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对人力资源管理的要求，编制各部门年度培训计划，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80,512.7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112,371.41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为了方便中小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均提供网络投票参会方式，维护了流通股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情况。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回答投资者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网及新能源相关业务，独立制定并下达经营计划，独立签订、独立履行业务经营合同，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系统和销售网络，原料采购和销售均独立进行，业务上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能

够自主制定产品营销策略，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系统，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独立享有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公司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关系，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调整各职能部门及其人事的权力，不受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任何形式的干预。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分工明确，协作有序。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财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和履行纳税义务。财务部门内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2.87%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0 年 05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046)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68%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08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洪瑛	8	0	8	0	0	否	2
徐卫东	8	0	8	0	0	否	2
涂成洲	8	0	8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与公司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场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利润分配、董监高薪酬、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独立董事关于经营发展及公司治理等各方面的意见均积极听取，并予以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续聘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2、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3、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执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度，年初按照战略目标分解机制，向各高级管理人员分解经营管理目标。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定期计划考评，年终的经营目标责任卡进行年终业绩考核评价，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任免和报酬兑现事项。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3）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1、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2、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3、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1、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错报金额<净资产总额的 3%。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5%>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净资产总额的 5%>错报金额≥净资产总额的 3%。3、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错报金额≥净资产总额的 5%。	1、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净资产总额的 3%。2、重要缺陷：净资产总额的 5%>直接损失金额≥净资产总额的 3%。3、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净资产总额的 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勤信审字【2021】第 115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孔建波、张莎

审计报告正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冠股份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冠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冠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512,440,535.93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44,186,218.83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68,254,317.10元。

金冠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政策，评估所使用的方法的恰当性；

（3）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4）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5）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获取公开信息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诉讼情况等因素，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6）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7）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8）查询公开信息，关注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

(9)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冠股份商誉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118,765,692.55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559,949,992.27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8,815,700.28元。

管理层通过比较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组及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涉及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特别是预测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等相符；

(5)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6) 测试管理层对可收回金额的计算是否准确；

(7)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转让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1、事项描述

2020年12月，金冠股份分别以人民币583,950,000.00元、115,576,400.00元转让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各85%的股权。金冠股份在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此次转让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144,033,837.73元。

由于转让子公司股权交易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我们将投资收益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投资收益，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查看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准文件；
- （2）检查工商登记变更文件、股权转让款收款单据等资料；
- （3）了解并评价股权转让交易的商业理由和定价机制；
- （4）重新计算股权转让确认的投资收益；
- （5）检查与投资收益相关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冠股份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冠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冠股份、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冠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

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金冠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冠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金冠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建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莎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218,091.37	388,256,133.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4,304.60	6,366,941.95
应收账款	468,254,317.10	691,299,677.76
应收款项融资	29,071,043.39	12,971,636.16
预付款项	16,131,232.67	21,459,636.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06,974,280.97	27,700,669.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141,000.63	239,034,712.48
合同资产	64,394,216.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938,704.25	81,131,611.73
流动资产合计	1,903,267,191.78	1,483,221,018.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137,692.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445,800.00	379,827,86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0,228,354.11	1,029,615,131.74
在建工程	47,531,670.76	199,434,994.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4,629,319.04	168,161,805.51
开发支出		
商誉	558,815,700.28	577,711,081.46
长期待摊费用	9,464,246.02	9,877,27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49,150.90	20,499,31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7,316.99	39,471,383.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7,809,250.11	2,424,598,849.77
资产总计	3,211,076,441.89	3,907,819,868.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254,181.63	236,361,441.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8,289,866.07	113,960,767.13
应付账款	140,294,667.30	248,720,797.24
预收款项		2,317,302.68
合同负债	2,907,956.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038,635.83	16,741,964.24

应交税费	4,994,173.15	3,802,331.95
其他应付款	38,463,693.81	12,772,690.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2,372.22	72,572,560.71
其他流动负债	376,713.56	
流动负债合计	468,622,259.81	707,249,856.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3,045,072.22	38,269,982.1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445,557.26	135,456,23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490,629.48	238,726,213.79
负债合计	602,112,889.29	945,976,070.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8,623,861.00	882,884,9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32,769,644.43	2,763,230,891.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8,590.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88,042.24	36,288,042.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6,320,646.68	-742,547,82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1,360,900.99	2,939,964,683.62
少数股东权益	-2,397,348.39	21,879,11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8,963,552.60	2,961,843,79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1,076,441.89	3,907,819,868.73

法定代表人：魏庆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艳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青妮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973,896.63	154,265,42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9,443,281.37	202,107,482.92
应收款项融资	17,490,949.00	745,090.00
预付款项	4,522,694.37	10,043,946.15
其他应收款	765,998,613.41	21,291,325.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3,682,334.85	81,771,997.77
合同资产	13,395,619.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85,916.28	10,707,836.78
流动资产合计	1,261,893,305.53	495,933,103.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4,036,183.18	1,863,750,163.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308,400.00	379,827,86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24,239.59	2,718,749.15
固定资产	230,470,569.88	250,743,696.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412,072.35	17,401,715.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27,325.99	5,837,33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6,670.00	2,044,187.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3,385,460.99	2,522,323,711.22
资产总计	2,775,278,766.52	3,018,256,814.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268,926.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2,048,838.73	45,519,460.20
应付账款	56,896,091.50	107,326,290.34
预收款项		1,705,585.50
合同负债	1,949,597.70	
应付职工薪酬	2,463,959.20	654,207.91
应交税费	2,218,459.58	15,479.50
其他应付款	2,307,907.10	43,090,617.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2,372.22	66,194,230.25
其他流动负债	253,447.70	
流动负债合计	246,409,600.26	264,505,87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045,072.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980,651.11	28,796,80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025,723.33	28,796,800.07
负债合计	310,435,323.59	293,302,671.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8,623,861.00	882,884,9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02,713,421.00	2,728,331,799.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88,042.24	36,288,042.24
未分配利润	-802,781,881.31	-922,550,68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4,843,442.93	2,724,954,14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5,278,766.52	3,018,256,814.3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5,185,627.22	926,686,569.68
其中：营业收入	845,185,627.22	926,686,569.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4,554,856.72	977,936,006.35
其中：营业成本	656,238,871.16	666,965,919.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68,920.56	6,172,987.16
销售费用	78,936,072.55	105,010,932.29
管理费用	134,404,348.77	104,481,731.66
研发费用	68,816,305.19	78,008,632.16
财务费用	19,290,338.49	17,295,803.35
其中：利息费用	19,285,483.82	20,128,315.15
利息收入	2,324,610.38	4,093,795.02
加：其他收益	40,499,964.15	41,466,410.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144,138,982.73	1,189,01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79,827,861.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27,854,421.75	-5,968,414.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3,981,186.53	-1,575,438,878.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34,148.74	-303,079.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68,257.84	-1,210,476,519.67
加：营业外收入	367,818.40	3,330,020.75
减：营业外支出	714,085.60	2,048,999.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21,990.64	-1,209,195,498.70
减：所得税费用	-32,722,218.38	-5,645,178.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44,209.02	-1,203,550,320.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92,456.99	-1,203,550,320.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47.9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27,177.97	-1,204,944,280.51
2.少数股东损益	-382,968.95	1,393,959.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590.35	54,821.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590.35	54,821.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590.35	54,821.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		

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8,590.35	54,821.2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735,618.67	-1,203,495,49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118,587.62	-1,204,889,459.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968.95	1,393,959.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37	-1.35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37	-1.35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魏庆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艳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青妮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5,579,220.87	393,762,920.89
减：营业成本	283,792,447.12	299,147,123.26
税金及附加	2,414,170.82	2,338,775.72
销售费用	30,956,592.01	39,744,702.26
管理费用	31,813,616.68	26,171,098.13
研发费用	19,005,090.17	25,842,212.81
财务费用	1,638,862.74	4,140,802.13
其中：利息费用	4,363,536.52	6,174,591.50
利息收入	3,043,700.74	2,239,945.69
加：其他收益	7,055,122.96	6,137,622.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106,301.81	15,514,19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827,861.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49,129.66	1,799,158.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7,396.18	-1,569,138,139.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832.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303,340.26	-1,169,681,929.25
加：营业外收入	15,822.04	2,972,580.55
减：营业外支出	140,348.50	1,586,590.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178,813.80	-1,168,295,939.18
减：所得税费用	-18,589,987.84	-1,995,092.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768,801.64	-1,166,300,846.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768,801.64	-1,166,300,846.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768,801.64	-1,166,300,846.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631,326.63	1,051,834,034.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18,290.60	4,814,218.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49,950.63	116,429,97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899,567.86	1,173,078,23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527,831.99	688,020,141.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896,611.99	137,531,88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01,589.59	72,804,78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17,882.19	212,010,13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343,915.76	1,110,366,95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5,652.10	62,711,27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491,999,993.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3,371.21	1,227,19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20.00	672,81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7,293,958.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133,949.79	503,900,00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379,267.69	135,327,529.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950,000.00	508,208,679.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329,267.69	643,536,20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04,682.10	-139,636,206.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9,474,985.95	259,993,035.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00	78,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474,985.95	338,103,035.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440,956.08	334,459,331.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68,555.07	52,381,430.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16,833.12	10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526,344.27	487,840,76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8,641.68	-149,737,727.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761.81	-476,085.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235,214.07	-227,138,74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498,160.50	533,636,90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733,374.57	306,498,160.5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753,829.29	415,647,342.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82,943.46	2,808,36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89,304.65	64,720,93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926,077.40	483,176,64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527,785.28	279,847,46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61,036.87	30,911,74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8,329.62	24,038,37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485,755.18	126,095,56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472,906.95	460,893,14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46,829.55	22,283,49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871,050.00	34,999,993.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896.41	15,514,19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459,000.00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148,946.41	50,973,187.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052.21	5,089,70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250,000.00	81,008,679.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73,052.21	101,098,38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75,894.20	-50,125,20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138,856.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38,856.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060,000.00	66,0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0,251.97	37,775,868.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80,251.97	103,835,86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58,604.20	-103,835,86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668.85	-131,677,578.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01,240.19	263,878,81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988,909.04	132,201,240.1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2,884,984.00				2,763,230,891.68		108,590.35		36,288,042.24		-742,547,824.65		2,939,964.68	21,879,115.03	2,961,84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2,884,984.00				2,763,230,891.68		108,590.35		36,288,042.24		-742,547,824.65		2,939,964.68	21,879,115.03	2,961,843.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261,123.00				-330,461,247.25		-108,590.35				56,227,177.97		-328,603,782.63	-24,276,463.42	-352,880,246.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590.35				56,227,177.97		56,118,587.62	-382,968.95	55,735,618.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261,123.00				-324,664,294.92								-378,925,417.92	-23,893,494.47	-402,818,912.3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4,261,123.00				-324,664,294.92								-378,925,417.92	-23,893,494.47	-402,818,912.3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796,952.33							-5,796,952.33		-5,796,952.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8,623,861.00				2,432,769,644.43			36,288,042.24		-686,320,646.68		2,611,360,900.99	-2,397,348.39	2,608,963,552.6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东权益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4,452,408.00				3,202,347,013.41		53,769.09		36,288,042.24		493,863,502.24		4,257,004,734.98	20,485,155.15	4,277,489,89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4,452,408.00				3,202,347,013.41		53,769.09		36,288,042.24		493,863,502.24		4,257,004,734.98	20,485,155.15	4,277,489,890.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432,576.00				-439,116,121.73		54,821.26				-1,236,411,326.89		-1,317,040,051.36	1,393,959.88	-1,315,646,09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821.26				-1,204,944,280.51		-1,204,889,459.25	1,393,959.88	-1,203,495,499.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84,061.00				-71,999,484.73								-80,683,545.73		-80,683,545.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684,061.00				-77,644,124.38								-86,328,185.38		-86,328,185.38

(三) 利润分配											-31,467,046.38		-31,467,046.38		-31,467,046.3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467,046.38		-31,467,046.38		-31,467,046.3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7,166,37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67,166,37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2,884,984.00				2,763,230,891.68		108,590.35		36,288,042.24		-742,547,824.65		2,939,964,683.62	21,879,115.03	2,961,843,798.6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2,884,984.00				2,728,331,799.74				36,288,042.24	-922,550,682.95		2,724,954,14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2,884,984.00				2,728,331,799.74				36,288,042.24	-922,550,682.95		2,724,954,14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261,123.00				-325,618,378.74					119,768,801.64		-260,110,70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768,801.64		119,768,801.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261,123.00				-325,618,378.74							-379,879,501.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4,261,123.00				-325,618,378.74							-379,879,501.7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4,452,408.00			3,167,447,921.47				36,288,042.24	275,217,210.24		4,003,405,58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432,576.00			-439,116,121.73					-1,197,767,893.19		-1,278,451,438.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6,300,846.81		-1,166,300,846.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84,061.00			-71,999,484.73							-80,683,545.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684,061.00			-71,999,484.73							-80,683,545.73	
(三)利润分配									-31,467,046.38		-31,467,046.3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467,046.38		-31,467,046.3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7,116,637.00			-367,116,63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67,116,637.00			-367,116,63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2,884,984.00			2,728,331,799.74				36,288,042.24	-922,550,682.95			2,724,954,143.03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徐海江、徐海涛、郭长兴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公司，于2006年10月19日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0007911418611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82,862.39万元，股份总数82,862.39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967.08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78,895.31万股。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2,862.39 万股，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995,715.00	27.27
2	徐海江	39,984,923.00	4.83
3	郭长兴	35,849,776.00	4.33
4	国联证券-孙延-国联汇睿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820,759.00	3.36
5	郭险东	14,498,975.00	1.75
6	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加黑马八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83,150.00	1.30
7	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82,115.00	1.20
8	国融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国融天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	9,345,029.00	1.13

9	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9,110,969.00	1.10
10	吉林省盛鑫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105,592.00	1.10
	合计	392,477,003.00	47.37

2、企业注册地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4号。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2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21家。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因出售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和注销的子公司欧内斯特电气有限公司，本期不对其资产负债表进行合并；自期初至丧失控制权或注销之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自期初至丧失控制权或注销之日止的现金流量信息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

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

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

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

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二）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性质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

	合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及“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

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0（二）“金融资产减值”。

14、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5、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

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

益。

1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3.1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6	5.00	5.94-47.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

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8.3-50.00
软件	5.00
专利著作权	5.00-16.60
商标权	4.0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

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

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8、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控制权转

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不需要安装的，客户签收并核对数据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安装完成并经客户核对数据后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包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充电收入。客户购买充电充值卡，并在规定范围内的充电桩进行充电，客户在相应的充电桩使用充值卡并完成充电服务时，公司按照客户的使用电量和单价确认相应的收入。

运行维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按照合同完成服务，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不适用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

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5“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

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本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公司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

①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691,299,677.76	202,107,482.92	610,859,919.50	191,594,285.15
合同资产	-	-	80,439,758.26	10,513,197.77
预收账款	2,317,302.68	1,705,585.50	-	-
合同负债	-	-	2,050,710.34	1,509,367.70
其他流动负债	-	-	266,592.34	196,217.80

②2020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的主要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468,254,317.10	229,443,281.37	532,648,533.90	242,838,900.99
存货	151,141,000.63	73,682,334.85	151,121,239.17	73,892,747.69
合同资产	64,394,216.80	13,395,619.62	-	-
预收账款	-	-	3,284,669.80	2,203,045.40
合同负债	2,907,956.24	1,949,597.70	-	-
其他流动负债	376,713.56	253,447.70	-	-

B、2020年度利润表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报表项目	2020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656,238,871.16	283,792,447.12	644,884,594.78	278,178,502.29
销售费用	78,936,072.55	30,956,592.01	90,290,348.93	36,570,536.84
信用减值损失	-27,854,421.75	-4,349,129.66	-38,668,288.15	-5,816,525.84
资产减值损失	-13,981,186.53	-1,467,396.18	-3,167,320.13	-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解释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256,133.26	388,256,133.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66,941.95	6,366,941.95	

应收账款	691,299,677.76	610,859,919.50	-80,439,758.26
应收款项融资	12,971,636.16	12,971,636.16	
预付款项	21,459,636.60	21,459,636.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700,669.02	27,700,669.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9,034,712.48	239,034,712.48	
合同资产		80,439,758.26	80,439,758.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131,611.73	81,131,611.73	
流动资产合计	1,483,221,018.96	1,483,221,018.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9,827,861.00	379,827,86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9,615,131.74	1,029,615,131.74	
在建工程	199,434,994.71	199,434,994.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8,161,805.51	168,161,805.51	
开发支出			
商誉	577,711,081.46	577,711,081.46	

长期待摊费用	9,877,276.52	9,877,27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99,31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71,383.14	39,471,383.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4,598,849.77	2,424,598,849.77	
资产总计	3,907,819,868.73	3,907,819,868.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6,361,441.56	236,361,441.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960,767.13	113,960,767.13	
应付账款	248,720,797.24	248,720,797.24	
预收款项	2,317,302.68		-2,317,302.68
合同负债		2,050,710.34	2,050,71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741,964.24	16,741,964.24	
应交税费	3,802,331.95	3,802,331.95	
其他应付款	12,772,690.78	12,772,690.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72,572,560.71	72,572,560.71	
其他流动负债		266,592.34	266,592.34
流动负债合计	707,249,856.29	707,249,856.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269,982.16	38,269,982.1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456,231.63	135,456,23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726,213.79	238,726,213.79	
负债合计	945,976,070.08	945,976,070.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2,884,984.00	882,884,9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63,230,891.68	2,763,230,891.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8,590.35	108,590.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88,042.24	36,288,042.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2,547,824.65	-742,547,82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9,964,683.62	2,939,964,683.62	
少数股东权益	21,879,115.03	21,879,11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1,843,798.65	2,961,843,79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07,819,868.73	3,907,819,868.73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265,424.42	154,265,42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2,107,482.92	191,594,285.15	-10,513,197.77
应收款项融资	745,090.00	745,090.00	
预付款项	10,043,946.15	10,043,946.15	
其他应收款	21,291,325.05	21,291,325.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1,771,997.77	81,771,997.77	
合同资产		10,513,197.77	10,513,197.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07,836.78	10,707,836.78	
流动资产合计	495,933,103.09	495,933,103.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63,750,163.78	1,863,750,163.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9,827,861.00	379,827,86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18,749.15	2,718,749.15	
固定资产	250,743,696.68	250,743,696.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401,715.03	17,401,715.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7,338.15	5,837,33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4,187.43	2,044,187.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2,323,711.22	2,522,323,711.22	
资产总计	3,018,256,814.31	3,018,256,814.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519,460.20	45,519,460.20	
应付账款	107,326,290.34	107,326,290.34	
预收款项	1,705,585.50		-1,705,585.50
合同负债		1,509,367.70	1,509,367.70
应付职工薪酬	654,207.91	654,207.91	
应交税费	15,479.50	15,479.50	
其他应付款	43,090,617.51	43,090,617.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6,194,230.25	66,194,230.25	
其他流动负债		196,217.80	196,217.80
流动负债合计	264,505,871.21	264,505,87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796,800.07	28,796,80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96,800.07	28,796,800.07	

负债合计	293,302,671.28	293,302,671.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2,884,984.00	882,884,9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28,331,799.74	2,728,331,799.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88,042.24	36,288,042.24	
未分配利润	-922,550,682.95	-922,550,68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4,954,143.03	2,724,954,14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8,256,814.31	3,018,256,814.31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

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

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开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开盛）	15%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能瑞）	15%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电力科技）	15%
南京能鑫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能鑫）	15%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鸿图）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金冠股份：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7220001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0年9月20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220000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0金冠股份使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浙江开盛：2019年12月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GR201933004556，2020年度浙江开盛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南京能瑞：2018年11月28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2117。据此，本公司2020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能瑞电力科技：2018年10月24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0861。据此，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南京能鑫：2018年10月30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6411。据此，南京能鑫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辽源鸿图：根据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22000023）发证时间为2019年9月2日，有效期三年。2020年度辽源鸿图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金冠股份、浙江开盛、南京能瑞、能瑞电力科技、南京能鑫、辽源鸿图等2020年度均适用上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3）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之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南京能鑫2020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符合上述规定，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5,096.00	33,304.42
银行存款	488,658,278.57	306,233,264.45
其他货币资金	53,484,716.80	81,989,564.39
合计	542,218,091.37	388,256,133.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47,106.7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3,484,716.80	81,757,972.76

其他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53,484,716.80元，其中39,252,769.44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4,231,947.36元为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合计53,484,716.80元为受限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15,000,000.00
其中：		
合计		15,000,000.00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144,304.60	6,366,941.95
合计	1,144,304.60	6,366,941.95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04,531.16	100.00%	60,226.56	5.00%	1,144,304.60	6,738,456.79	100.00%	371,514.84	5.51%	6,366,941.95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204,531.16	100.00%	60,226.56	5.00%	1,144,304.60	6,738,456.79	100.00%	371,514.84	5.51%	6,366,941.95
合计	1,204,531.16	100.00%	60,226.56	5.00%	1,144,304.60	6,738,456.79	100.00%	371,514.84	5.51%	6,366,941.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204,531.16	60,226.56	5.00%
合计	1,204,531.16	60,226.5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371,514.84		-311,288.28			60,226.56
合计	371,514.84		-311,288.28			60,226.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2,847.28	0.17%	882,847.28	100.00%		16,895,702.71	2.54%	6,655,929.77	39.39%	10,239,772.9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1,557,688.65	99.83%	43,303,371.55	8.47%	468,254,317.10	649,182,326.96	97.46%	48,562,180.40	7.48%	600,620,146.56
其中：										
账龄组合	511,557,688.65	99.83%	43,303,371.55	8.47%	468,254,317.10	649,182,326.96	97.46%	48,562,180.40	7.48%	600,620,146.56
合计	512,440,535.93	100.00%	44,186,218.83	8.62%	468,254,317.10	666,078,029.67	100.00%	55,218,110.17	8.29%	610,859,919.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芜湖桩健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882,847.28	882,847.28	100.00%	该公司已注销
合计	882,847.28	882,847.28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11,557,688.65	43,303,371.55	8.47%
合计	511,557,688.65	43,303,371.5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61,986,419.33
1至2年	89,610,586.01
2至3年	46,674,561.96
3年以上	14,168,968.63
3至4年	5,761,305.74
4至5年	4,690,255.45
5年以上	3,717,407.44
合计	512,440,535.9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55,929.77	20,316,194.42	409,575.00	530,775.00	25,148,926.91	882,847.28
账龄组合	48,562,180.40	5,891,325.35	4,181,303.00	280,900.00	6,687,931.20	43,303,371.55
合计	55,218,110.17	26,207,519.77	4,590,878.00	811,675.00	31,836,858.11	44,186,218.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11,675.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2,210,512.19	4.33%	2,090,635.21
山东科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6,797,465.63	3.28%	2,962,306.33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16,000,634.92	3.12%	800,031.75
江苏新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5,025,511.36	2.93%	2,182,823.4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4,961,012.88	2.92%	748,050.64
合计	84,995,136.98	16.58%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9,071,043.39	12,971,636.16
合计	29,071,043.39	12,971,636.1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545,727.00	90.17%	18,500,208.57	86.21%
1 至 2 年	677,873.08	4.20%	1,954,218.16	9.11%
2 至 3 年	758,656.67	4.70%	852,856.70	3.97%
3 年以上	148,975.92	0.93%	152,353.17	0.71%
合计	16,131,232.67	--	21,459,636.6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深圳市诺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40,890.00	6.45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49,232.88	5.8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837,970.80	5.19
广东移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75,680.90	4.19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000.00	3.12
合计	4,007,774.58	24.83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606,974,280.97	27,700,669.02
合计	606,974,280.97	27,700,669.0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3,284,695.88	2,431,656.36
押金保证金	9,495,669.82	21,428,656.08
往来款	107,750,048.90	267,750.00
应收暂付款	533,304.92	661,640.48
返回分红款	2,948,183.80	2,920,111.53
其他		152,705.59
股权转让款	489,668,480.00	
合计	613,680,383.32	27,862,520.0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1,851.02			161,851.02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6,549,068.26			6,549,068.26
其他变动	4,816.93			4,816.93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06,102.35			6,706,102.3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6,451,580.60
1 至 2 年	26,371,300.44
2 至 3 年	481,170.81
3 年以上	376,331.47
3 至 4 年	371,331.47

4至5年	5,000.00
合计	613,680,383.3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1,851.02	6,549,068.26			4,816.93	6,706,102.35
合计	161,851.02	6,549,068.26			4,816.93	6,706,102.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洛阳金城智慧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89,668,480.00	1年以内	79.79%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886,184.13	1年以内、1-2年	16.28%	6,015,151.91
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41,922.79	1年以内	0.81%	247,096.14
张汉鸿	分红款返还	2,947,735.29	1年以内、1-2年	0.48%	292,084.77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0.16%	

合计	--	598,444,322.21	--	97.52%	6,554,332.82
----	----	----------------	----	--------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604,926.50		56,604,926.50	53,107,512.35		53,107,512.35
在产品	33,404,271.51		33,404,271.51	47,283,099.23		47,283,099.23
库存商品	28,640,662.04	489,190.67	28,151,471.37	109,606,744.49	6,988,586.24	102,618,158.25
合同履约成本	19,761.46		19,761.46			
发出商品	20,687,641.35		20,687,641.35	26,146,138.44		26,146,138.44
低值易耗品	769,684.50		769,684.50	2,066,330.87		2,066,330.87
委托加工物资	825,700.36		825,700.36	1,298,474.46		1,298,474.46
工程施工	10,677,543.58		10,677,543.58	5,645,895.89		5,645,895.89
在途物资				869,102.99		869,102.99
合计	151,630,191.30	489,190.67	151,141,000.63	246,023,298.72	6,988,586.24	239,034,712.4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988,586.24	12,059,817.34		3,880,526.94	14,678,685.97	489,190.67
合计	6,988,586.24	12,059,817.34		3,880,526.94	14,678,685.97	489,190.67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已对外销售

9、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质保金	75,208,083.20	10,813,866.40	64,394,216.80	89,332,255.47	8,892,497.21	80,439,758.26
合计	75,208,083.20	10,813,866.40	64,394,216.80	89,332,255.47	8,892,497.21	80,439,758.26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产品质保金	1,921,369.19			业务发生
合计	1,921,369.19			--

其他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20,194,541.67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437,776.70	53,275,173.88
预缴增值税	1,171,037.84	993,095.90
待认证进项税	475,504.88	4,819.97

预缴企业所得税	3,854,384.83	6,663,980.31
合计	23,938,704.25	81,131,611.73

其他说明：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德源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50,000.0 0		-92,278.9 6						657,721.0 4	
南京溧水 新能源发 展有限公 司		10,200,00 0.00		-117,915. 07						10,082,08 4.93	
北京华盛 开泰新能 源科技有 限公司		10,200,00 0.00		-3,802,11 3.96						6,397,886 .04	
小计		21,150,00 0.00		-4,012,30 7.99						17,137,69 2.01	
合计		21,150,00 0.00		-4,012,30 7.99						17,137,69 2.01	

其他说明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辽源鸿图隔膜公司原股东张汉鸿等业绩 承诺补偿股份		379,827,861.00
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湖州金冠）[注]	20,395,800.00	
辽源鸿图 [注]	103,050,000.00	

合计	123,445,800.00	379,827,861.00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注] 因转让辽源鸿图和湖州金冠85%股权本公司丧失了对其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转让股权事项详见附注十六、8“其他事项”。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0,228,354.11	1,029,615,131.74
合计	470,228,354.11	1,029,615,131.7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7,091,800.46	788,183,441.23	28,081,031.07	28,283,221.92	1,311,639,494.68
2.本期增加金额	39,925,876.01	167,577,825.60	1,629,184.69	6,679,637.54	215,812,523.84
(1) 购置		13,556,784.79	1,629,184.69	1,528,740.74	16,714,710.22
(2) 在建工程转入	39,925,876.01	154,021,040.81		5,150,896.80	199,097,813.6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06,847,055.88	618,192,853.12	7,758,035.96	21,144,357.18	853,942,302.14
(1) 处置或报废		12,511,262.43	4,018,743.22	48,481.99	16,578,487.64
(2) 终验审计核减	3,143,738.81	122,597.16	122,597.16		3,266,335.97
(3) 处置子公司减少	203,703,317.07	605,558,993.53	3,739,292.74	21,095,875.19	834,097,478.53

4.期末余额	300,170,620.59	337,568,413.44	21,952,179.80	13,818,502.28	673,509,716.1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4,028,686.70	179,639,249.91	18,190,223.36	10,166,202.97	282,024,362.94
2.本期增加金额	20,225,334.39	76,243,718.84	2,533,844.51	5,307,329.90	104,310,227.64
(1) 计提	20,225,334.39	76,243,718.84	2,533,844.51	5,307,329.90	104,310,227.64
3.本期减少金额	26,645,713.42	142,482,849.08	5,861,254.05	8,063,412.11	183,053,228.66
(1) 处置或报废		11,959,187.74	3,811,234.81	45,463.98	15,815,886.53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26,645,713.42	130,523,661.34	2,050,019.24	8,017,948.13	167,237,342.13
4.期末余额	67,608,307.67	113,400,119.75	14,862,813.82	7,410,120.76	203,281,362.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2,562,312.92	224,168,293.69	7,089,365.98	6,408,381.52	470,228,354.11
2.期初账面价值	393,063,113.76	608,351,554.28	9,890,807.71	18,309,655.99	1,029,615,131.74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7,470.68
运输设备	277,857.83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长春盛世城 C 栋公寓 2102 号、2103 号	608,854.67	开发商统一办理
松原市坤茂大厦 B1822、B2422、B2522	952,486.88	开发商统一办理

其他说明

(4)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金冠股份房屋建筑物	114,582,317.10

受限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2020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长春阳光城支行签订编号为长交银1920D06401号的抵押合同，最高额融资期间为2020年1月7日至2023年1月7日，交通银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为4,400.00万元的最高额融资额度，短期流动资金借款由本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双阳支行签订编号为HTC220430000ZGD202000001号的抵押合同，最高额融资期间为2020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为6,240.00万元的最高额融资额度，由本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进行抵押。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7,531,670.76	199,434,994.71
合计	47,531,670.76	199,434,994.7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				112,691,606.04		112,691,606.04
南京能瑞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1,421,580.17		1,421,580.17	920,807.82		920,807.82

南京能瑞厂房办公楼				310,707.61		310,707.61
南京能瑞二期厂房				18,064,180.09		18,064,180.09
南京能瑞充电桩自动化生产线				4,064,764.62		4,064,764.62
南京能瑞 240kW 双枪直流充电桩自动测试系统				1,977,586.13		1,977,586.13
湖州金冠锂电池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4,116,077.03		44,116,077.03
顺义充电站项目	8,168,464.32		8,168,464.32	8,213,546.52		8,213,546.52
南京能瑞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13,680,817.95		13,680,817.95	9,075,718.85		9,075,718.85
河南古都能瑞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24,260,808.32		24,260,808.32			
合计	47,531,670.76		47,531,670.76	199,434,994.71		199,434,994.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	364,533,000.00	112,691,606.04	18,981,940.59	111,120,069.33	20,553,477.30			100.00%				募股资金
南京能瑞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29,000,000.00	920,807.82	1,908,660.03		1,407,887.68	1,421,580.17						其他
南京能瑞厂房办公楼	350,000.00	310,707.61	200,614.60	511,322.21				100.00%				其他

南京能瑞二期厂房	33,350,000.00	18,064,180.09	21,350,373.71	39,414,553.80				100.00%				募股资金
南京能瑞充电桩自动化生产线	4,800,000.00	4,064,764.62	2,131,386.26	6,196,150.88				100.00%				募股资金
南京能瑞240kW双枪直流充电桩自动测试系统	2,400,000.00	1,977,586.13		1,977,586.13				100.00%				募股资金
湖州金冠锂电池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6,000,000.00	44,116,077.03			44,116,077.03			90.00%				其他
北京能鑫顺义充电站项目	20,000,000.00	8,213,546.52			45,082.20	8,168,464.32		90.00%				其他
南京能瑞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106,995,134.76	9,075,718.85	44,483,230.37	39,878,131.27		13,680,817.95		61.12%				其他
河南古都能瑞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29,090,310.98		24,260,808.32			24,260,808.32		83.40%				其他
合计	636,518,445.74	199,434,994.71	113,317,013.88	199,097,813.62	66,122,524.21	47,531,670.76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年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著作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9,243,319.29	9,963,404.58	82,055,263.93	182,775.00	231,444,762.80
2.本期增加金额		1,731,139.25			1,731,139.25
(1) 购置		1,731,139.25			1,731,139.2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6,541,068.24	15,094.34	17,287,863.93	182,775.00	124,026,801.51
(1) 处置		15,094.34			15,094.34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106,541,068.24		17,287,863.93	182,775.00	124,011,707.17
4.期末余额	32,702,251.05	11,679,449.49	64,767,400.00		109,149,100.5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196,365.65	2,709,052.13	51,194,764.51	182,775.00	63,282,957.29
2.本期增加金额	2,826,315.08	1,247,972.39	14,679,342.15		18,753,629.62
(1) 计提	2,826,315.08	1,247,972.39	14,679,342.15		18,753,629.62
3.本期减少金额	7,510,769.83	3,521.98	9,819,738.60	182,775.00	17,516,805.41

(1) 处置		3,521.98			3,521.98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7,510,769.83		9,819,738.60	182,775.00	17,513,283.43
4.期末余额	4,511,910.90	3,953,502.54	56,054,368.06		64,519,781.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190,340.15	7,725,946.95	8,713,031.94		44,629,319.04
2.期初账面价值	130,046,953.64	7,254,352.45	30,860,499.42		168,161,805.5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1.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2.年末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 3.年末无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情况。
- 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15,774,073.78	注

注：本公司于2020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长春阳光城支行签订编号为长交银1920D06401号的抵押合同，最高额融资期间为2020年1月7日至2023年1月7日，交通银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为4,400.00万元的最高额融资额度，短期流动资金借款由本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南京能瑞	1,118,765,692.55					1,118,765,692.55
鸿图隔膜	1,109,814,874.84			1,109,814,874.84		
合计	2,228,580,567.39			1,109,814,874.84		1,118,765,692.5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南京能瑞公司	559,949,992.27					559,949,992.27
鸿图隔膜公司	1,090,919,493.66			1,090,919,493.66		
合计	1,650,869,485.93			1,090,919,493.66		559,949,992.27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根据资产组所在单位纳入资产组的各项资产以合并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以及经少数股东权益调整后的商誉，资产组账面值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于资产组所在单位 合并报表层面的账面值	以合并日公允价值 持续计算的账面值
固定资产	189,006,584.02	191,064,946.25
在建工程	1,421,580.17	1,421,580.17
无形资产	17,198,700.13	26,544,16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0,646.99	3,200,646.99
经营性长期资产合计	210,827,511.31	222,231,337.69
调整前商誉	/	558,815,700.28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	/	
调整后商誉	/	558,815,700.28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	781,047,037.97

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计算确定，对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选取估值技术中的收益法对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讲解》，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技术中的收益法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多期超额收益法、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方法。公司选用收益法中最常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资产组未来收益年限内的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得到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得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预测期分为2个阶段，2021年至2025年为详细预测期，2026年及以后为永续期，在计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时使用的关键假设为：

参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预计收入增长率	32.02%	41.56%	21.32%	16.94%	14.20%	0.00%
折现率						11.10%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公司聘请的金证通（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不低于80,100.00万元，高于账面价值78,104.70万元，本期无需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说明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新厂房装修	1,937,509.61	288,395.59	885,348.90		1,340,556.30
办公室装修	61,994.26	882,377.62	127,808.30		816,563.58
金蝶系统维护与技术服务费	135,333.31		56,233.84		79,099.47
数据处理费	52,830.20		19,811.28		33,018.92

顺义充电场站拆迁移树及场地硬化	7,371,432.04		875,813.76		6,495,618.28
汽车档轮杆	238,812.14		28,373.64		210,438.50
北京通州充电桩雨棚粉刷	79,364.96		23,809.56		55,555.40
顺义 60 台充电桩及低压拆除工程		158,415.84	14,548.41		143,867.43
设备维修		230,088.51	26,843.67		203,244.84
报价软件使用费		47,169.81	4,716.90		42,452.91
阿里云服务费		52,596.45	8,766.06		43,830.39
合计	9,877,276.52	1,659,043.82	2,072,074.32		9,464,246.02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298,069.00	9,044,710.35	71,472,051.72	10,720,807.79
可抵扣亏损	133,397,345.53	20,009,601.83	57,441,187.60	8,616,178.15
政府补助	6,298,924.80	944,838.72	6,648,864.72	997,329.75
公益性捐赠	1,000,000.00	150,000.00	1,100,000.00	165,000.00
合计	200,994,339.33	30,149,150.90	136,662,104.04	20,499,315.6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0,926,360.58	1,651,029,993.69
可抵扣亏损	921,311,126.50	40,107,100.51
合计	1,472,237,487.08	1,691,137,094.20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090,646.99		4,090,646.99	35,884,277.00		35,884,277.00
预付工程款	316,670.00		316,670.00	1,587,106.14		1,587,106.1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6,407,316.99		6,407,316.99	39,471,383.14		39,471,383.14

其他说明：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000,000.00
抵押借款	26,289,199.17	89,980,000.00
保证借款	66,834,912.1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保证和质押借款	50,000,000.00	127,013,035.65
利息调整	130,070.36	368,405.91
合计	148,254,181.63	236,361,441.5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1,618,591.03	
银行承兑汇票	96,671,275.04	113,960,767.13
合计	118,289,866.07	113,960,767.1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34,276,642.72	193,343,295.05
应付工程款	4,426,443.02	38,554,624.01
应付设备款	445,075.56	16,822,878.18
应付服务款	1,146,506.00	
合计	140,294,667.30	248,720,797.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3,392,605.93	尚未结算
加法电力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798,940.11	尚未结算
岐山县恒盛电气厂	796,667.60	尚未结算
厦门谷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76,496.29	尚未结算
江苏华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72,682.44	尚未结算
合计	6,437,392.37	--

其他说明：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907,956.24	2,050,710.34
合计	2,907,956.24	2,050,710.34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485,437.59	134,867,848.76	132,314,650.52	13,038,635.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56,526.65	3,266,658.56	9,523,185.21	

三、辞退福利		99,414.50	99,414.50	
合计	16,741,964.24	138,233,921.82	141,937,250.23	13,038,635.8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64,949.98	119,978,883.31	116,734,955.68	12,208,877.61
2、职工福利费	235,815.13	5,043,831.69	5,279,646.82	
3、社会保险费	162,877.06	5,312,526.06	5,475,403.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7,749.30	5,075,572.57	5,233,321.87	
工伤保险费	5,127.76	28,509.77	33,637.53	
生育保险费		208,443.72	208,443.72	
4、住房公积金	117,479.01	3,673,847.00	3,779,099.01	12,22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4,316.41	854,624.09	1,041,409.28	817,531.22
8、其他短期薪酬		4,136.61	4,136.61	
合计	10,485,437.59	134,867,848.76	132,314,650.52	13,038,635.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836,948.47	3,052,486.70	8,889,435.17	
2、失业保险费	419,578.18	214,171.86	633,750.04	
合计	6,256,526.65	3,266,658.56	9,523,185.21	

其他说明：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03,977.34	109,600.09
企业所得税	344,679.47	1,963,416.70
个人所得税	404,135.09	172,202.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777.26	11,981.83

教育费附加	130,618.81	5,135.06
地方教育附加	87,079.23	3,423.38
房产税	123,856.77	77,807.83
土地使用税	26,174.41	1,360,566.44
印花税	68,874.77	86,754.60
残保金		11,443.53
合计	4,994,173.15	3,802,331.95

其他说明：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8,463,693.81	12,772,690.78
合计	38,463,693.81	12,772,690.78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借款		7,270,000.00

单位往来	2,494,081.35	619,149.86
员工垫付款	2,269,841.41	2,216,115.74
押金保证金	371,900.27	182,256.60
其他	87,912.23	12,602.94
预提费用	23,039,958.55	2,472,565.64
注资款	10,200,000.00	
合计	38,463,693.81	12,772,690.78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	72,428,185.23
利息调整	2,372.22	144,375.48
合计	2,002,372.22	72,572,560.71

其他说明：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376,713.56	266,592.34
合计	376,713.56	266,592.3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8,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38,209,110.80
利息调整	45,072.22	60,871.36

合计	53,045,072.22	38,269,982.16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0、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65,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专项资金	26,500,000.00		26,500,000.00		扶持专项资金
土建工程贷款贴息专项补助资金	38,500,000.00		38,500,000.00		贷款贴息补助
合计	65,000,000.00		65,000,000.00		--

其他说明：

上述款项为湖州金冠收到的政府专项款，因转让湖州金冠85%股权，合并范围变化引起的减少。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5,456,231.63	12,330,789.00	67,341,463.37	80,445,557.2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5,456,231.63	12,330,789.00	67,341,463.37	80,445,557.2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本期计入营	本期计入其	本期冲减成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	-------	-------	-------	-------	------	------	--------

		助金额	业外收入金 额	他收益金额	本费用金额			与收益相关
220KV 高压 电力电缆附 件及高低压 电气成套设 备项目专项 资金	5,078,071.84			349,374.32			4,728,697.52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氟碳 气体绝缘开 关设备建设 项目专项资 金	2,009,404.50			455,571.82			1,553,832.68	与资产相关
C-GIS 智能 型环网开关 设备建设项 目	6,663,958.50			642,453.94			6,021,504.56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及 C-GIS 智能 型环网开关 设备基础设 施配套费	6,648,864.72			349,940.28			6,298,924.44	与资产相关
40.5KV 及 以下智能型 轨道 GIS 高 压电气控制 设备建设项 目	8,396,500.51			1,018,808.60			7,377,691.91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补 助基金	349,200.00			349,2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南京 市新兴产业 引导专项资 金项目补贴 款（新能源 电动汽车充 电设施生产 技术改造项 目）	336,796.41			72,763.44			264,032.97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 充电设施补	66,526,562.14	5,081,789.00		20,285,170.4 3			51,323,180.71	与资产相关

贴款								
智能电表项目一期工程	553,333.25			80,000.04			473,333.21	与资产相关
2016年7月南京市财政局(电表生产线)升级补助款	650,000.08			99,999.96			550,000.12	与资产相关
锂电隔膜项目基建专项资金	18,179,524.15			1,678,581.91		16,500,942.24		与资产相关
锂电隔膜二期基建专项资金	1,284,151.36			83,554.32		1,200,597.04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陶瓷隔膜扩产改造专项基金	3,513,040.12			662,319.96		2,850,720.16		与资产相关
吉林省辽源市仙人河老工业区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7,416,442.79			386,727.78		7,029,715.01		与资产相关
9000万平方米/年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	7,850,381.26	5,379,000.00		580,315.77		12,649,065.49		与资产相关
南京能瑞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补贴款		1,870,000.00		15,640.86			1,854,359.14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82,884,984.00				-54,261,123.00	-54,261,123.00	828,623,861.00
------	----------------	--	--	--	----------------	----------------	----------------

其他说明:

因辽源鸿图2019年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公司与张汉鸿等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张汉鸿等2019年应补偿金额对应的补偿股份为54,261,123.00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4,261,123.00元,减少股本54,261,123.00股。减少的股本54,261,123.00股在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379,827,861.00元、加上回购对价及交易费用51,640.74元之和379,879,501.74元,其中,减少股本54,261,123.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5,618,378.74元。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51,730,891.68	5,703,517.63	324,664,764.88	2,432,769,644.43
其他资本公积	11,500,000.00		11,500,000.00	
合计	2,763,230,891.68	5,703,517.63	336,164,764.88	2,432,769,644.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325,618,378.74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32“股本”之说明。
- 2) 根据公司购买金博新材料少数股权支付对价2,000.00元,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469.96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3) 根据公司购买浙江开盛30%少数股权支付对价18,190,446.80元,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5,703,517.63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4) 因本公司转让湖州金冠85%股权,减少其他资本公积11,500,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54,083.82元。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损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590.35			108,590.35		-108,590.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8,590.35			108,590.35		-108,590.3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8,590.35			108,590.35		-108,590.3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288,042.24			36,288,042.24
合计	36,288,042.24			36,288,042.2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2,547,824.65	493,863,502.2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42,547,824.65	493,863,502.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227,177.97	-1,204,944,280.51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467,046.38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6,320,646.68	-742,547,824.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6,811,341.08	627,511,402.89	871,810,093.81	623,241,339.21
其他业务	48,374,286.14	28,727,468.27	54,876,475.87	43,724,580.52
合计	845,185,627.22	656,238,871.16	926,686,569.68	666,965,919.7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845,185,627.22	926,686,569.68	营业总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17,791,621.40	9,960,979.92	销售废料、销售材料、出租固定资产实现的收入
其中：			
废料收入	2,764,065.51	2,682,944.71	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实现的收入
材料销售收入	14,393,941.74	6,666,519.99	原材料销售业务收入
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633,614.15	611,515.22	房屋出租收入、汽车出租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7,791,621.40	9,960,979.92	上述所列业务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27,394,005.82	916,725,589.80	/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9,305.57	1,542,416.22
教育费附加	650,953.60	662,037.70
房产税	2,088,723.80	1,577,769.04
土地使用税	1,465,801.57	1,341,910.61
车船使用税	43,923.56	46,773.56
印花税	375,829.70	210,136.54
防洪基金	240,373.42	214,647.72
残疾人基金		137,322.3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0,040.29	285.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3,969.05	439,688.18
合计	6,868,920.56	6,172,987.16

其他说明：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112,153.24	20,791,662.81
折旧与摊销	9,411,075.15	19,853,243.13
交通运输费		14,254,324.40
差旅费	6,440,495.04	9,574,093.99
投标咨询服务费	24,061,775.78	18,465,427.15
招待费	7,479,444.96	9,089,885.03
办公费	1,994,477.58	3,668,942.79
售后服务费	3,370,945.50	3,411,666.36
包装物	865,933.84	991,619.70
租赁费	6,164,293.13	3,889,218.99

修理费	37,698.94	
宣传费	642,754.32	863,385.26
其他	355,025.07	157,462.68
合计	78,936,072.55	105,010,932.29

其他说明：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617,740.00	38,017,686.27
折旧及摊销	50,672,229.74	37,546,290.92
办公费	10,937,496.33	5,341,392.62
低值易耗品摊销	304,230.04	509,508.18
咨询费	10,150,256.21	4,382,288.93
租赁费	2,512,661.01	2,275,939.79
招待费	2,909,396.04	7,277,529.43
交通费	2,279,821.95	2,917,977.91
差旅费	1,816,494.31	2,648,784.52
维修费	570,720.58	1,215,771.55
装修费	1,027,216.57	
其他	4,606,085.99	2,348,561.54
合计	134,404,348.77	104,481,731.66

其他说明：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052,502.55	29,194,166.74
材料	21,879,214.74	28,377,224.71
折旧及摊销	7,434,248.18	6,608,859.12
检测试验费	2,114,551.92	7,263,404.43
差旅费	3,580,387.31	2,742,335.67
技术开发费	2,041,718.16	917,319.96
交通费	2,244,722.77	124,145.20

咨询费	377,105.33	825,242.73
其他	1,091,854.23	1,955,933.60
合计	68,816,305.19	78,008,632.16

其他说明：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285,483.82	20,128,315.15
减：利息收入	2,324,610.38	4,093,795.02
汇兑损益	1,127,253.34	-211,063.68
银行手续费	1,202,211.71	1,472,346.90
合计	19,290,338.49	17,295,803.35

其他说明：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110,423.43	23,182,825.7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339,960.26	18,272,975.56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49,580.46	10,608.97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0,194.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4,981,102.3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9,047,014.2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32,717.85
理财产品收益	352,892.95	1,421,735.23
其他	-31,832.74	
合计	144,138,982.73	1,189,017.38

其他说明：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827,861.00
合计		379,827,861.00

其他说明：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7,854,421.75	-5,968,414.66
合计	-27,854,421.75	-5,968,414.66

其他说明：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059,817.34	-6,300,738.54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569,138,139.48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21,369.19	
合计	-13,981,186.53	-1,575,438,878.02

其他说明：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4,148.74	-303,079.00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2,082.00	5,400.00	22,082.00
返回分红款	8,152.94	2,920,111.53	8,152.94
废品收入	181,988.00	186,438.00	181,988.00
充电桩毁损赔偿金	2,522.12	90,000.00	2,522.1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2,413.70	43,190.58	102,413.70
无法支付款项	342.98	1.35	342.98
其他	50,316.66	84,879.29	50,316.66
合计	367,818.40	3,330,020.75	367,818.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双营经费支出专户非公党建经费	7,5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人才补贴一次性奖励	12,282.00	-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社会保险补贴	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职业培训补贴	3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082.00	-	-	—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	1,100,000.00	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7,719.38	398,044.23	407,719.38
无法收回的款项	249,619.73	311,285.09	249,619.73
罚款及滞纳金	7,915.10	40,452.28	7,915.10
其他	43,831.39	199,218.18	43,831.39
合计	714,085.60	2,048,999.78	714,085.60

其他说明：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19,427.27	4,870,408.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341,645.65	-10,515,586.92
合计	-32,722,218.38	-5,645,178.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121,990.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68,298.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88,981.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57,923.4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7,509.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90,008.5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6,686,446.01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2,893.98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7,196,264.12
与资产相关的免税政府补助形成的资产本期摊销数的影响	52,491.03
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4,497,525.27
所得税费用	-32,722,218.38

其他说明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4。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207,225.06	39,540,392.07
投标保证金	50,393,639.48	60,507,903.31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240,433.48	4,145,925.45
利息收入	2,098,457.03	4,093,795.02
员工备用金	3,036,051.43	3,216,485.07
其他	8,474,144.15	4,925,477.27
合计	87,449,950.63	116,429,978.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	98,263,044.59	95,460,670.78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1,809,991.30	19,116,493.43
投标保证金	44,485,564.20	75,512,164.82
员工备用金	12,812,167.79	21,635,899.04
往来款净额	475,279.96	256,618.63
其他	71,834.35	28,293.08
合计	157,917,882.19	212,010,139.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保证金退回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借款	52,000,000.00	78,110,000.00
合计	52,000,000.00	78,1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借款	57,447,007.44	81,000,000.00
购买少数股权	15,369,825.68	
被质押的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合计	72,816,833.12	10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5,844,209.02	-1,203,550,320.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835,608.28	1,581,407,292.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267,214.56	90,512,598.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7,433,353.02	19,807,883.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13,658.48	1,687,25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294.98	303,07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861.96	354,853.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9,827,861.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249,563.60	20,583,658.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744,450.14	-1,421,73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49,835.21	-10,515,58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96,984.23	-100,840,269.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010,623.18	226,907,158.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481,024.21	-182,696,726.12
其他	108,59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5,652.10	62,711,276.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8,733,374.57	306,498,160.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6,498,160.50	533,636,902.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235,214.07	-227,138,742.47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9,857,920.00
其中：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63,961.42
其中：	--
辽源鸿图	2,159,478.86
湖州金冠	404,482.56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7,293,958.58

其他说明：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488,733,374.57	306,498,160.50
其中：库存现金	75,096.00	33,304.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8,658,278.57	306,464,856.0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733,374.57	306,498,160.50

其他说明：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484,716.8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4,582,317.1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5,774,073.78	抵押借款
合计	183,841,107.68	--

其他说明：

5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期末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20KV 高压电力电缆附件及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项目专项资金	4,728,697.5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49,374.32
环保型氟碳气体绝缘开关设备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553,832.6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55,571.82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	6,021,504.5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42,453.94
研发中心及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基础设施配套费	6,298,924.4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49,940.28
40.5KV 及以下智能型轨道 GIS 高压电气控制设备建设项目	7,377,691.91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18,808.60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基金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49,200.00
2017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补贴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生产技术	264,032.97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2,763.44

改造项目)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补贴款	51,323,180.71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285,170.43
智能电表项目一期工程	473,333.21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0,000.04
2016年7月南京市财政局(电表生产线)升级补助款	550,000.1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9,999.96
锂电隔膜项目基建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78,581.91
锂电隔膜二期基建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3,554.3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陶瓷隔膜扩产改造专项基金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62,319.96
吉林省辽源市仙人河老工业区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86,727.78
9000 万平米/年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80,315.77
南京能瑞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补贴款	1,854,359.1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5,640.86
后续研发		其他收益	20,000.00
拨付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充电设施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第一批）		其他收益	1,056,000.00
稳岗返还		其他收益	3,022,974.00
2020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		其他收益	140,000.00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1,441.00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1,074.48
个税返还		其他收益	9,043.50
个税返还		其他收益	533.55
充电补贴款（运营服务补贴款）		其他收益	970,236.84
个税返还		其他收益	502.12
辽源市锂电池隔膜厅地共建科技创新中心款		其他收益	140,000.00
300KM/KG 电池单体开发（2016YFBO100500）课题研究经费		其他收益	66,345.00
省财政转来贷款贴息款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20 年吉林省专利发展资金		其他收益	27,000.00

补助			
个税手续费返还		其他收益	3,253.80
专利资助资金		其他收益	3,500.00
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奖励		其他收益	41,231.00
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奖励		其他收益	331,293.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其他收益	218,499.11
以工代训		其他收益	75,200.00
以工代训		其他收益	5,900.00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		其他收益	907,750.00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56,885.63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46,000.00
未就业高效毕业生见习费用补贴		其他收益	76,550.00
小微补贴		其他收益	16,011.00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5,361.68
软件产品退税		其他收益	137,964.61
栖霞区税收奖励		其他收益	30,000.00
栖霞区 18 年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2,500.00
南京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500.00
南京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500.00
南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		其他收益	342,446.00
南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		其他收益	6,302.95
南京社保中心职培补贴		其他收益	800.00
南京培训补贴费用		其他收益	6,000.00
南京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 2018 年度江宁高新区第一批知识产权类授权奖励知识产权授予奖励		其他收益	21,000.00
江宁区工信局 2020 年市落实		其他收益	231,000.00

促进中小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资金			
江宁区高新管委会 2020 年第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		其他收益	2,300.00
江宁区高新管委会 2020 年第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		其他收益	32,000.00
江宁区财政局知识产权贯标补助		其他收益	40,000.00
江宁区财政局补贴		其他收益	2,000.00
个税返还		其他收益	10,385.09
个税返还		其他收益	11,460.65
个税返还		其他收益	89.14
复工增长		其他收益	200,000.00
贷款贴息		其他收益	32,406.72
贷款贴息		其他收益	45,023.82
促进中小微发展措施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351,000.00
2019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其他收益	330,000.00
2019 年度江宁区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80,000.00
2018 年栖霞区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9 年度杭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资助		其他收益	19,000.00
个税返还		其他收益	14,312.61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双控奖励		其他收益	6,221.00
临安区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		其他收益	10,000.00
国家金库杭州市临安区支库税费返还		其他收益	569,569.7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其他收益	1,407,778.71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86,394.00
专利补助		其他收益	16,000.00

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双营经费支出专户非公党建经费		营业外收入	7,500.00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人才补贴一次性奖励		营业外收入	14,282.00
职培补贴--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营业外收入	3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3,950,000.00	85.00%	公开挂牌转让	2020年12月30日	工商信息变更	103,131,118.20	15.00%	99,248,785.75	103,050,000.00	3,801,214.25	转让价款	
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15,576,400.00	85.00%	公开挂牌转让	2020年12月28日	工商信息变更	31,855,705.28	15.00%	15,150,000.00	20,395,800.00	5,245,800.00	转让价款	

其他说明：

[注] 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辽源鸿图和湖州金冠各85%股权，丧失对两子公司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要求，本期不对其资产负债表进行合并；以该子公司期初至丧失控制权成为非子公司之日止的利润表为基础，将该子公司自期初至丧失控制权之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期初至丧失控制权之日止的现金流量信息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将出售该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扣除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及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在有关投资活动类的“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辽源鸿图	湖州金冠	辽源鸿图	湖州金冠
流动资产	200,835,313.12	15,630,286.69	294,521,446.06	33,764,205.37
固定资产	666,614,550.25	245,586.15	605,260,911.58	288,599.31
在建工程	20,553,477.30	121,024,477.87	112,691,606.04	44,116,077.03
无形资产	44,225,377.44	62,273,046.30	46,828,389.07	63,593,322.90
非流动资产	758,085,215.43	183,543,110.32	772,268,445.20	142,197,999.24
资产合计	958,920,528.55	199,173,397.01	1,066,789,891.26	175,962,204.61
流动负债	296,234,749.16	24,756,786.11	324,410,802.18	1,367,025.12
非流动负债	100,041,219.77	65,000,000.00	76,513,521.84	65,000,000.00
负债合计	396,275,968.93	89,756,786.11	400,924,324.02	66,367,025.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2,644,559.62	109,416,610.90	665,865,567.24	109,595,179.49
营业收入	86,969,049.64	-	112,482,830.39	-
营业成本	103,870,916.41	-	81,102,526.12	-
利润总额	-122,459,756.55	-178,568.59	-33,405,623.61	-540,053.87
所得税费用	-19,238,748.93	-	-5,726,928.16	-
净利润	-103,221,007.62	-178,568.59	-27,678,695.45	-540,053.87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新设公司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河南古都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4/10	洛阳	批发业	100.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南京	制造业	99.84%	0.1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地区	深圳	其他金融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洛阳市金冠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洛阳	批发业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古都金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北京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埃尔顿电气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长春	制造业	95.24%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	非流动	资产合	流动负	非流动	负债合	流动资	非流动	资产合	流动负	非流动	负债合	

	产	资产	计	债	负债	计	产	资产	计	债	负债	计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	--	--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137,692.0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10,194.03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股权投资、借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及五（一）7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16.58% (2019年12月31日：25.3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资金非常充足，无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123,445,800.00	123,445,800.00
(六) 应收款项融资			29,071,043.39	29,071,043.3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2,516,843.39	152,516,843.3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①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②公司处置辽源鸿图，根据处置日辽源鸿图净资产公允价值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做出调整。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洛阳市	商务服务业	60,000.00 万元	27.27%	27.2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0月取得对本公司的控制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南京溧水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北京华盛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富源”）	本公司少数股东
李小明	本公司少数股东

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华盛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092,285.41	
洛阳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717,0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拆出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450,000.00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利息金额 3,966,691.22 元
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41,922.79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98,500.00	2,790,620.74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溧水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4,900.00	3,745.00		
应收账款	北京华盛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92,285.41	654,614.27		
应收账款	洛阳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17,000.00	685,850.00		
应收账款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3,412.67	49,341.27	493,412.67	0.00
其他应收款	张汉鸿	2,947,735.29	292,084.77	2,893,961.09	144,698.06
其他应收款	百富源	448.51	22.43	24,136.86	1,206.84
其他应收款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886,184.13	6,015,151.91	11,049,700.49	
其他应收款	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4,941,922.79	247,096.1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盛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0	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2020年10月13日，经英国公司注册局批准，欧内斯特电气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1) 转让股权事项**

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湖州金冠各85%股权的议案》。同日，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下达《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古都集团下属金冠股份子公司股权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原则同意金冠股份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辽源鸿图和湖州金冠各85%股权。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 85%股权的议案》、《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州金冠85%股权的议案》。

2020年11月24日，本公司委托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持有的辽源鸿图和湖州金冠各85%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洛阳金城智慧云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智慧云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转让辽源鸿图和湖州金冠85%的股权，以2020年7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股权转让价格为69,952.64万元。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30%的股权转让价款20,985.79万元；

湖州金冠于2020年12月28日完成董事和监事、法定代表人、股权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当日丧失对其控制权。辽源鸿图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董事和监事、法定代表人、股权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当日丧失对其控制权。

本公司从丧失对辽源鸿图和湖州金冠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辽源鸿图和湖州金冠剩余15%股权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业绩承诺补偿事项

本公司购买辽源鸿图100%股权时，与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签订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承诺辽源鸿图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000万元、13,000万元、16,900万元、22,000万元，累积承诺金额56,900.00万元。

辽源鸿图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11,324.72万元，低于2020年承诺数22,000.00万元的金额为33,324.72万元；截至2020年末辽源鸿图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1,614.99万元，低于承诺数56,900.00万元的金额为58,514.99万元，未完成截至2020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根据上述协议计算2020年张汉鸿应现金补偿27,809.90万元，百富源应股份补偿590.45万股，李小明应股份补偿49.26万股。补偿义务人以疫情影响业绩等为由对该补偿事项提出异议，本公司未能与补偿义务人就补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未取得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确认函。由于能否取得业绩补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未确认相应的资产及收益。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862,934.86	100.00%	18,419,653.49	7.43%	229,443,281.37	208,547,028.99	100.00%	16,952,743.84	8.13%	191,594,285.15
其中：										
账龄组合	245,863,688.86	99.19%	18,419,653.49	7.49%	227,444,035.37	208,053,616.32	99.76%	16,952,743.84	8.15%	191,100,872.4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999,246.00	0.81%			1,999,246.00	493,412.67	0.24%			493,412.67
合计	247,862,934.86	100.00%	18,419,653.49	7.43%	229,443,281.37	208,547,028.99	100.00%	16,952,743.84	8.13%	191,594,285.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5,863,688.86	18,419,653.49	7.4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999,246.00		0.00%
合计	247,862,934.8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2,594,804.20
1至2年	27,218,120.39
2至3年	11,190,262.67
3年以上	6,859,747.60
3至4年	4,170,410.20
4至5年	1,020,898.90
5年以上	1,668,438.50
合计	247,862,934.8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6,952,743.84	1,466,909.65				18,419,653.49
合计	16,952,743.84	1,466,909.65				18,419,653.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16,000,634.92	6.46%	800,031.75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13,769,274.17	5.56%	841,780.87
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	11,870,792.70	4.79%	665,202.12
吉林省新村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00	4.44%	550,000.00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余杭群力成套电气制造分公司	9,620,674.50	3.88%	481,033.73
合计	62,261,376.29	25.1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65,998,613.41	21,291,325.05
合计	765,998,613.41	21,291,325.0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

				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374,167.44	332,288.83
押金保证金	6,671,615.87	6,828,940.89
公司往来款	54,240,804.88	265,65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215,151,253.32	11,090,339.38
返回分红款	2,948,183.80	2,920,111.53
股权转让款	489,668,480.00	
合计	769,054,505.31	21,437,330.6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6,005.58			146,005.58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909,886.32			2,909,886.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55,891.90			3,055,891.9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62,761,311.15
1 至 2 年	5,879,996.85
2 至 3 年	379,197.31
3 年以上	34,000.00
3 至 4 年	34,000.00
合计	769,054,505.3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6,005.58	2,909,886.32				3,055,891.90
合计	146,005.58	2,909,886.32				3,055,891.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洛阳金城智慧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89,668,480.00	1 年以内	63.67%	
洛阳市金冠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往来款	209,857,920.00	1 年以内	27.29%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往来款	49,079,686.61	1 年以内、1 至 2 年	6.38%	2,506,469.36
北京古都金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往来款	5,193,333.32	1 年以内	0.68%	
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往来款	4,941,922.79	1 年以内	0.64%	247,096.14
合计	--	758,741,342.72	--	98.66%	2,753,565.5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73,328,454.41	559,949,992.27	1,113,378,462.14	3,514,619,649.71	1,650,869,485.93	1,863,750,163.7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57,721.04		657,721.04			
合计	1,673,986,175.45	559,949,992.27	1,114,036,183.18	3,514,619,649.71	1,650,869,485.93	1,863,750,163.7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吉林省埃尔顿电气有限公司	29,381,200.00					29,381,200.00	
欧内斯特电气有限公司	1,013,130.00		1,013,130.00				
华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0.00					41,000,000.00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33,497,262.14					1,033,497,262.14	559,949,992.27
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1,858,571.64		651,858,571.64				
洛阳市金冠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北京古都金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5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1,863,750,163.78	3,500,000.00	753,871,701.64			1,113,378,462.14	559,949,992.27

	78		4		14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德源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50,000.0 0		-92,278.9 6						657,721.0 4	
小计		750,000.0 0		-92,278.9 6						657,721.0 4	
合计		750,000.0 0		-92,278.9 6						657,721.0 4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2,341,908.23	265,529,566.73	343,523,310.80	256,441,411.19
其他业务	33,237,312.64	18,262,880.39	50,239,610.09	42,705,712.07
合计	385,579,220.87	283,792,447.12	393,762,920.89	299,147,123.26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944,456.00	15,106,494.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278.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018,755.15	
理财产品收益	235,369.62	
其他		407,700.40
合计	84,106,301.81	15,514,194.40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9,80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08,265.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4,537.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144,094,639.42	

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30,77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40.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580.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90,114.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292.93	
合计	171,374,147.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	0.0637	0.0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	-0.1304	-0.130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0年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文件的存放地点：公司证券部。